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52

Shenzhen International  
深國際

共同進步  
Advancing Together,  
Harvesting Together  
分享快樂

2015 年報



# 目 錄

集團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2015大事紀要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13
物流業務	16
收費公路業務	26
其他投資	34
財務狀況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2
董事會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51
權益披露	67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70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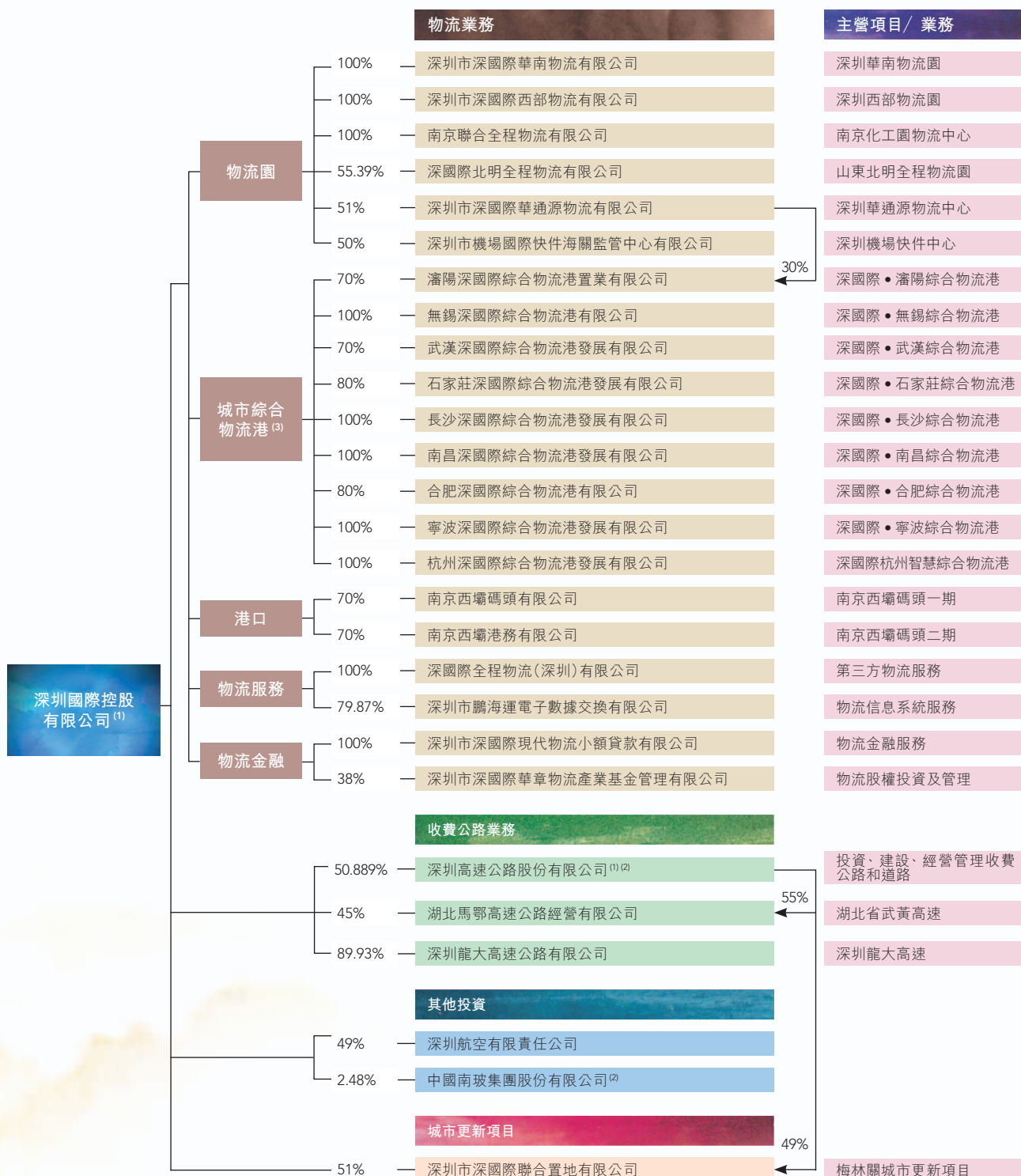
## 集團簡介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企業，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3%。

本集團以中國珠三角、長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城市綜合物流港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規劃、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應用供應鏈管理技術及信息技術向客戶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1) 香港上市公司  
 (2) 中國上市公司  
 (3) 只列出已獲取土地的项目公司

上圖為本集團的簡明架構圖，並不包括中間控股公司。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 雷(主席)  
李景奇(總裁)  
鍾珊群  
劉 軍(副總裁)  
李魯寧(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閻 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 迅  
聶潤榮

## 審核委員會

梁銘源(主席)  
丁 迅  
聶潤榮

## 提名委員會

丁 迅(主席)  
梁銘源  
鍾珊群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丁 迅(主席)  
梁銘源  
高 雷

## 公司秘書

譚美美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 2206-2208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公司網頁

<http://www.szihl.com>

## 證券代號

股 份： 00152  
優先票據： 04542 (SZ INTL N1704)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香港法律顧問)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江蘇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支行  
中信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廣發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  
ING Bank N.V.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香港支行  
永隆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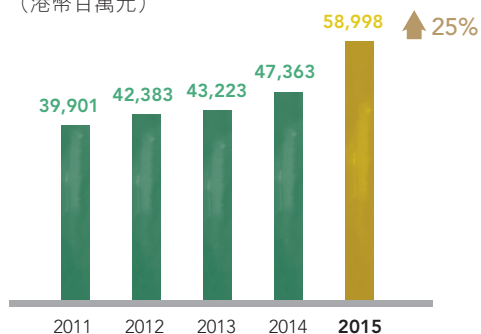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  
盈置大廈 6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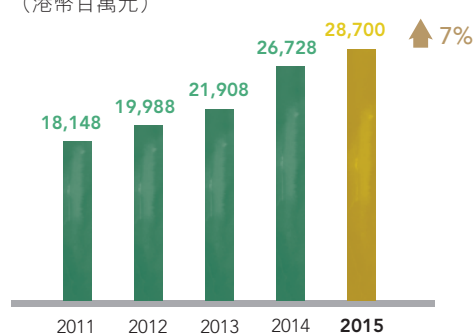
## 總資產值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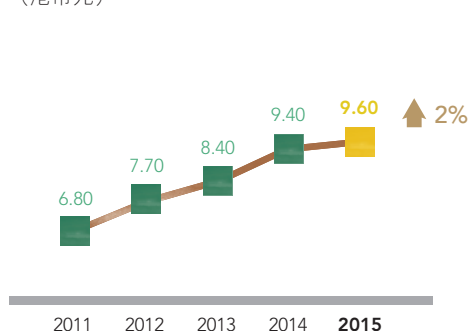
##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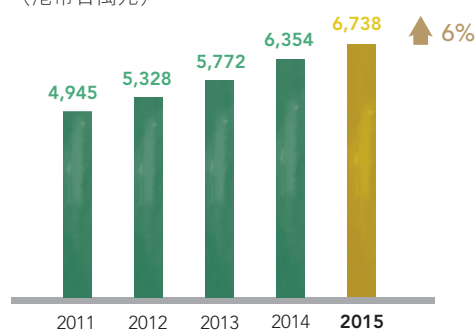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sup>^</sup>

(港幣元)



## 收入<sup>\*</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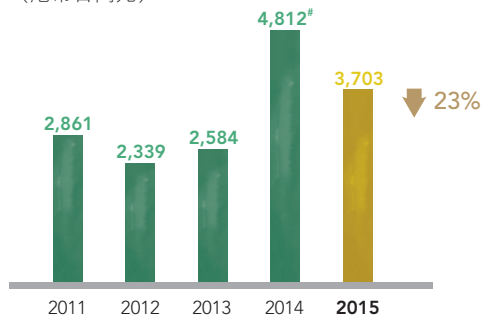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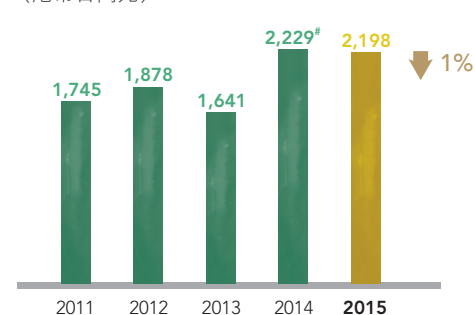
##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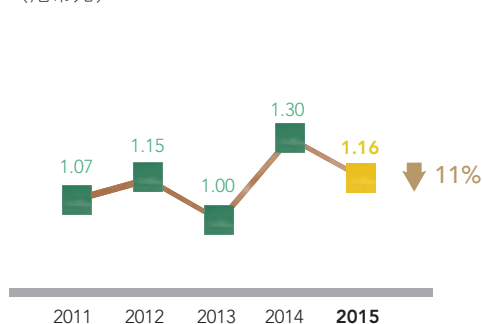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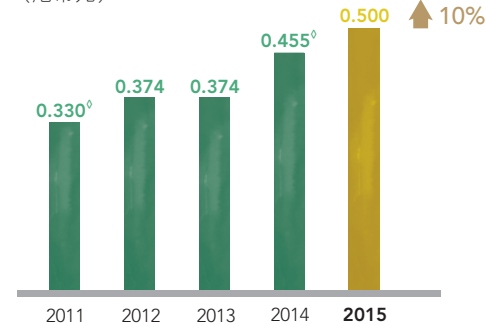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基本)<sup>^</sup>

(港幣元)



## 每股分紅<sup>^</sup>

(港幣元)



<sup>^</sup> 以前年度的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

<sup>#</sup>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包括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的一次性收益，並增加經營盈利港幣19.26億元及股東應佔盈利港幣7.30億元，若撇除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的一次性收益後，二零一五年的經營盈利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8%及47%。

<sup>o</sup>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一年度每股分紅分別包括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192元及每股港幣0.080元。

## 財務摘要

### 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收入	經營盈利/ (虧損)	應佔 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 盈利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收費公路				
— 收入	4,807	2,570	338	2,908
— 建造服務收入	—	—	—	—
收費公路小計	4,807	2,570	338	2,908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616	221	19	240
— 物流服務	1,129	17	5	22
— 港口	186	70	—	70
物流業務小計	1,931	308	24	332
集團總部	—	825	427	1,252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6,738	3,703	789	4,492
財務收益				280
財務成本				(973)
財務成本 — 淨額				(693)
除稅前盈利				3,799
二零一四年				
收費公路				
— 收入	5,162	2,565	236	2,801
—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收益	—	1,926	—	1,926
— 建造服務收入	16	—	—	—
收費公路小計	5,178	4,491	236	4,727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97	271	18	289
— 物流服務	426	27	5	32
— 港口	169	69	—	69
物流業務小計	1,192	367	23	390
集團總部	—	(46)	455	409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6,370	4,812	714	5,526
財務收益				208
財務成本				(978)
財務成本 — 淨額				(770)
除稅前盈利				4,756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列示如下。二零一五年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數據乃摘錄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b>6,738,397</b>	6,370,230	5,962,765	5,739,514	5,581,043
除稅前盈利	<b>3,798,508</b>	4,755,804	2,637,192	2,774,979	2,802,720
所得稅	<b>(736,318)</b>	(1,068,622)	(530,894)	(479,409)	(539,946)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之盈利	<b>3,062,190</b>	3,687,182	2,106,298	2,295,570	2,262,774
非控制性權益	<b>(863,805)</b>	(1,457,928)	(465,260)	(417,258)	(517,543)
股東應佔盈利	<b>2,198,385</b>	2,229,254	1,641,038	1,878,312	1,745,2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固定資產	<b>5,708,636</b>	5,566,388	5,179,736	4,879,285	4,870,242
投資物業	<b>81,450</b>	81,240	77,700	72,000	62,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5,673,459</b>	5,845,699	5,505,921	5,021,531	2,829,23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b>281,325</b>	314,092	335,905	317,382	319,81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b>95,748</b>	100,187	102,743	37,511	246,879
無形資產	<b>23,833,564</b>	21,066,291	23,617,718	24,188,532	24,386,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662,889</b>	2,030,095	389,388	177,986	1,026,079
流動資產淨值	<b>13,601,948</b>	6,845,582	3,459,050	1,193,165	1,750,702
非流動負債	<b>(22,239,552)</b>	(15,121,329)	(16,760,056)	(15,899,252)	(17,343,592)
資產淨值總額	<b>28,699,467</b>	26,728,245	21,908,105	19,988,140	18,148,306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b>1,899,019</b>	1,891,942	1,657,098	1,637,297	1,637,217
儲備	<b>16,261,024</b>	15,810,153	12,332,641	11,007,909	9,576,984
股東權益	<b>18,160,043</b>	17,702,095	13,989,739	12,645,206	11,214,201
非控制性權益	<b>10,539,424</b>	9,026,150	7,918,366	7,342,934	6,934,105
總權益	<b>28,699,467</b>	26,728,245	21,908,105	19,988,140	18,148,306



# 2015 大事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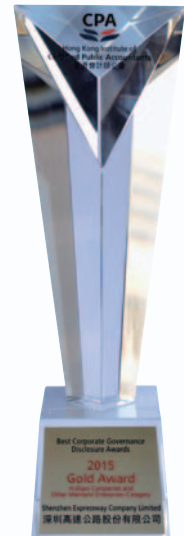
## I. 業務拓展

- 本集團主力拓展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於本年度內成功與合肥、寧波、杭州及成都地方政府簽署項目投資合作協議，並已獲取石家莊、南昌、合肥及寧波項目的部份首期土地。此外，無錫、武漢項目及深國際康淮現代城市物流港項目已開工建設。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分別成立了深圳市深國際現代物流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參股深圳市深國際華章物流產業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以金融和資產運作推動物流產業的創新和升級。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進入試營運階段。隨著該項目投入試營運，南京西壩碼頭將成為長江中下游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散貨碼頭之一。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增持水官高速項目公司10%股權至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了理想的路費收入。





## II. 物流園區轉型升級

- 本集團規劃的「前海(全球)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國家商務部批准成為第二批“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基地”，是中國唯一以跨境電商為主的示範基地，為本集團的電商物流發展奠定基礎。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就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簽署土地出讓協議並支付了第一期地價款，順利獲取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穩步推進了項目的轉型升級。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與政府相關部門簽訂前海項目的土地整備框架協議，首期項目已於十二月正式開工。

- 華南物流園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指定為深圳市跨境電商展示中心試點項目，未來深圳北部地區的跨境電商試點業務將圍繞華南物流園展開。

## III. 獲得獎項

- 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獲得《第二十九屆國際ARC大獎2015》「封面圖片／設計—基建組別」金獎、「傳統年度報告—基建組別」銀獎及「內頁設計—基建組別」銀獎三個獎項。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榮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2015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H股公司與其他中國內地企業組別」金獎。

### 承前啟後，戰略規劃定基調 產融結合，業態升級譜華章

各位股東：

面對二零一五年國內經濟下行、人民幣貶值以及收費公路政策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業務仍然保持穩健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收入較去年增長6%至港幣67.38億元，股東應佔盈利錄得港幣21.98億元，相比二零一四年（扣除梅觀高速調整收費及補償安排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影響）增長47%。

董事會建議提高二零一五年度的派息比率從去年的39%提高至43%，建議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派發股息總額為港幣9.50億元。

#### 制訂「十三五」規劃，把握歷史新機遇

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上一個五年計劃的收官之年。回首過去，本集團已全面完成「十二五」規劃所制定的各項目標。年內本集團立足於既往的戰略，制訂了新的「十三五戰略規劃」，以城市綜合物流港為核心，規劃、佈局、建設、運營全國物流節點網絡；以「產融網」結合為手段，有效整合內外資源；以物流、收費公路為主業支撐，做大做強物流業務、穩健拓展收費公路業務；嚴格控制非主業投資，不斷積累長效優質資產；由單一的重資產為主向輕重並舉轉型，力爭在規劃期內把握發展的歷史機遇，實現跨越式發展的企業戰略。

## 綜合物流港初見成效，積極推進現有物流園區升級

近年來本集團致力於建設打造「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圍繞「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及「長江經濟帶」等國家發展戰略，重點推進項目的全面佈局，在環渤海、長三角等地區多個城市簽署項目投資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在十二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佈局並簽署了相關的投資協議，涉及規劃土地面積約367萬平方米，開工建設項目三個，已新建成項目一個，綜合物流港項目初見成效。同時，本集團已在多地積極啟動項目的前期招商工作，預售預租情況較為理想。

作為前海20個重大項目之一，本集團於年內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深圳市規土委」）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簽署《土地整備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正式啟動「深國際前海智慧港」首期項目。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土地整備工作，推進工程建設，做好首期項目的商業定位與招商工作。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推進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順利實施，年內已與深圳市規土委龍華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支付了首期地價款，並已獲取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加快推進該地塊的整備工作，進一步提升項目內在的開發價值。

此外，本集團多個現有物流園區依託產業發展趨勢，積極嘗試業態轉型升級，拓展跨境電商試點。二零一五年內喜報頻傳，先後有西部物流園獲國家商務部批准為第二批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基地以及華南物流園被指定為深圳市跨境電商展示中心試點項目，未來深圳北部地區的跨境電商試點業務將圍繞華南物流園展開。二零一六年，各物流園區將利用現有辦公或倉儲資源，啟動跨境電商交易展示中心的建設工作，並引進相應的商戶進駐。

## 嘗試產融結合手段，開拓增值服務空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設立了深圳市深國際現代物流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物流園園區租戶提供物流供應鏈及金融增值服務，以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的問題。同時，本集團還參股設立深圳市深國際華章物流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過私募股權投資的形式，助力本集團在物流產業生態中實現資源併購整合。

本集團積極利用多年來深耕物流行業的產業資源及豐富經驗，結合金融資本，創造增值服務新空間，以期對現有物流業務形成有力支撐。

# 主席報告

## 展望

二零一六年將是國內經濟形勢較為嚴峻的一年。供給側改革在給產業帶來轉型升級壓力的同時，也為生產性服務創造了新的發展機遇，國有企業的改革政策進一步出台，也為本集團製造做優做強的機遇。物流業作為生產性服務業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有信心抓住機遇，實現穩健經營，加大投資併購力度，優化整合產業資源，通過內生增長與外生擴張相結合的形式，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與回報。

勇於面對「互聯網+」等新的商業思維對傳統產業的衝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通過「產融網」相結合的方式，在產業創新、業務創新上不斷嘗試，通過新技術優化管理經營各個環節，構建網絡化物流體系，從而推動業務逐步向輕重並舉的結構轉變，實現由傳統物流服務模式向現代物流平台營運商轉變的重要佈局。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十三五」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在未來五年中，本集團將依照這一發展戰略指引，做好產業營運與投資工作，以長期穩健增長回饋股東青睞，實現與廣大投資者的共贏。

## 社會責任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通過對現有園區、港區基礎設施進行節能化改造，對籌建中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園區在規劃中引入光伏發電項目的方式，在投資、建設和經營過程中，始終貫徹「安全、健康、環保」原則，注重可持續發展，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還一如既往深入開展「義工」活動，志願者全年累計服務3,500人次，同時通過「員工重大疾病和意外傷害幫困基金」形式為生病及家庭困難員工提供必要的幫助，為深圳市關愛環衛工人等行動開展捐款。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同時也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來為本集團的工作所做出的努力及貢獻。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整體  
回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	<b>6,738,397</b>	6,370,230	6%
經營盈利	<b>3,702,557</b>	4,811,623	(23%)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b>4,491,768</b>	5,525,607	(19%)
股東應佔盈利	<b>2,198,385</b>	2,229,254	(1%)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b>1.16</b>	1.30	(11%)
每股股息(港元)(合計)	<b>0.5</b>	0.455	10%
— 末期股息(港元)	<b>0.5</b>	0.263	90%
— 特別股息(港元)	<b>—</b>	0.192	不適用

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持續低迷及匯率波動加劇等因素下，二零一五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儘管面對多方面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認清形勢及積極應對，繼續致力拓展業務網絡、抓住市場機遇及提升營運效率，二零一五年度的業績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仍保持平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6%至港幣67.38億元，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1.98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若撇除二零一四年梅觀高速公路13.8公里路段調整收費產生約港幣19.26億元的一次性收益及為本集團帶來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7.30億元的影響，本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5%至港幣44.92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47%至港幣21.98億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專注物流業務的拓展，綜合物流港全國重點城市佈局初見成效，年內簽署了4個「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投資協議，新增規劃土地面積達90萬平方米，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在12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戰略佈局，規劃用地面積達367萬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物流園保持了穩定的收入增長，個別物流園項目因土地用途變更對經營業績難免有所影響。港口業務隨著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投入試營運，業務量與收入有所增加，但受國內經濟下調影響，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本年度本集團新開展了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新業務仍處於嘗試階段，因此毛利貢獻較低，加上物流園區新商業項目於本年度全面投入營運導致相關營運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響，物流業務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62%至港幣19.31億元，除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2%至港幣3.16億元。

本年度，物流園區的轉型升級工作取得了階段性成果，前海項目取得重大突破，簽署了《土地整備框架協議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啟動先期項目的建設工作。此外，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於本年度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並獲取了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梅林關更新項目地塊(華通園物流中心的原址)緊鄰深圳市中心區域的福田區，位置優越，其地價與周邊土地的市場價格相比有一定優勢。此外，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大幅上升，進一步提升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的價值。本集團聘請了獨立估值師對該地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94億元，遠高於該地塊的成本。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於本年度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本集團完成增持深圳水官高速公路項目公司權益後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為本集團帶來新的路費收入，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委託建設管理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了歷史最高的收入，然而委託建設管理項目屬於個別項目性質，而二零一四年已完成有關項目的工作並已確認大部份收入，本年度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因而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港幣5.16億元，致使收費公路業務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比減少7%至港幣48.07億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對清連高速收費權計提減值，而年內的兩項併購導致原持有的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重估增值，收費公路業務錄得淨利潤港幣12.8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三項目」）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23.8公里路段（「龍大高速深圳段」）收費模式的調整簽署了調整收費及補償的協議。據此，上述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分兩階段實施調整方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到首期補償款合共人民幣97.13億元，剩餘補償金額及應計利息等將按照相關協議的約定支付。藉著三項目及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方案，本集團以合理的對價及資金成本獲得大額現金資產，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升核心業務的開拓能力，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38.63億元（港幣293.3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69%。然而，受到人民幣匯率於下半年大幅波動的影響，匯兌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以致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較去年同期下降6%至港幣3.8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5億元）。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A股約6,450萬股，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約為人民幣13.90元（港幣17.08元），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7.29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67萬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利潤構成及現金流後，建議提高本年度的股東派息比率至43%。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0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港幣0.263元及特別股息港幣0.192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股息總額為港幣9.50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61億元）。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物流  
業務

收入上升

**62%** 至  
港幣 19.31 億元

除稅前盈利  
減少

**12%** 至  
港幣 3.16 億元

股東應佔盈利  
減少

**10%** 至  
港幣 2.36 億元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貢獻比例

	物流園	港口	物流服務
2015	32%	10%	58%
2014	50%	14%	36%

各項物流業務的淨利潤貢獻比例

	物流園	港口	物流服務
2015	77%	17%	6%
2014	79%	12%	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流業務

#### 概況

本集團分別在深圳、南京及煙台等主要城市擁有多個功能齊全的物流園，並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及貴州共十二個主要物流節點城市簽署了「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本集團現時擁有及規劃的土地面積合共達496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的土地面積為257萬平方米)，經營面積約為91萬平方米。

港口業務方面，南京西壩碼頭共建設一座5萬噸及四座7萬噸級通用散貨碼頭，合共佔地83萬平方米的堆場，可實現卸船、裝船、過駁、裝火車、裝汽車等多項服務功能，設計年吞吐量超過2,500萬噸。

#### 營運表現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在全國重點城市的物流基礎投入與建設，從而擴大經營規模與保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未來的收入增長提供動力。本集團不斷提升業務經營管理水平，並努力謀求物流業務的延伸和拓展；重點做好營銷服務、轉型升級，不斷提高服務意識，鞏固現有客戶，積極開拓市場。

#### 物流園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積極拓展市場及與重點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物流園區整體(當中不包括正在搬遷的華通源物流中心)仍維持較穩定的出租率，平均出租率為95%。為配合梅林關城市更新規劃，華通源物流中心於年內啟動搬遷工作並停止對外招租。

華南物流園在保留傳統物流業務的基礎上逐步實現與其他產業融合並推進協同發展，其中「龍華名車廣場」及「8號倉奧特萊斯」等項目分別入駐華南物流園並先後正式營業，該等項目於年內營運狀況良好，為園區轉型升級奠定了基礎。

#### 主要物流園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園區	主營業務	物流中心出租率	
		2015	2014
華南物流園	提供物流中心、空箱堆場、跨境轉關接駁及跨境快速通關服務	96%	97%
西部物流園	提供物流中心、裝卸、報關及物流增值服務	93%	90%
華通源物流中心	提供貨運商鋪、倉庫及辦公等綜合服務	不適用 (註)	96%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為危險及非危險化工品提供倉庫、報關、運輸服務	100%	100%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提供物流中心、運輸和配送等服務	83%	95%

註：華通源物流中心於本年度啟動搬遷的工作並停止對外招租

依託連接香港的地緣優勢與自身強勁的進出口業務，深圳已成為國內跨境電商交易最為活躍的城市。本集團積極推進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建設，繼華南物流園及西部物流園於二零一四年被納入深圳跨境電商進出口試點企業名單後，西部物流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了國家商務部批准成為「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基地」，是中國唯一以跨境電商為主的示範基地，為本集團的電商物流發展奠定基礎。

### 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

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是以城際貨運物流中心為核心，同時具備倉儲中心、分撥轉運中心、城市配送中心、電商中心、交易展示中心及物流信息中心等功能以及提供商業及金融增值服務，在物流基礎設施的基礎上構建物流信息化平台，為客戶、合作夥伴等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站式的服務平台，為千家萬戶的物流公司、生產商及製造商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拓展與建設，積極推進實現覆蓋全國的網絡佈局。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先後與合肥、寧波、杭州及成都的相關政府部門簽署了投資協議，其後又於二零一六年年初與貴州的相關政府部門簽署了項目投資協議。

本集團首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首期項目佔地面積約24萬平方米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竣工並啟動了招商工作。此外，無錫、武漢及合肥項目合共約35萬平方米的土地面積已按規劃相繼進入建設期，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並開展招商工作。

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已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及貴州共十二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戰略佈局，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投資協議，規劃用地面積達約367萬平方米；當中的瀋陽、無錫、武漢、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等9個項目已取得一期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合共約127萬平方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流業務

於本報告日，「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項目詳情列示如下：

項目名稱	位置	規劃土地面積 (平方米)	已獲取土地面積 (平方米)	首期項目建成/ 預計建成時間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瀋陽市于洪區	70.0萬	24萬	12.2015
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	無錫市惠山區	34.6萬	14.8萬	9.2016
深國際•武漢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東西湖區	12.6萬	12.6萬	9.2016
深國際•天津綜合物流港	天津市濱海新區	29.5萬	-	12.2018
深國際•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石家莊正定縣	33.3萬	16.1萬	8.2017
深國際•長沙綜合物流港	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34.6萬	7.3萬	12.2017
深國際•南昌綜合物流港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26.7萬	15.6萬	6.2018
深國際•合肥綜合物流港	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 商貿物流開發區	13.7萬	7.9萬	9.2016
深國際•寧波綜合物流港	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19.4萬	4.8萬	6.2018
深國際杭州智慧綜合物流港	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40.0萬	23.9萬	10.2017
深國際•成都綜合物流港	四川天府新區新津物流園區	17.3萬	-	6.2018
深國際•貴州綜合物流港	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	34.8萬	-	6.2017
<b>土地面積合共</b>		<b>366.5萬</b>	<b>127萬</b>	

本集團「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商業模式的落地與實施卓有成效，相關項目的投資與建設穩健有序地向前推進，並進一步通過兼併收購的方式加快步伐，戰略性網絡佈局正在形成，建立貫通全國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平台及網絡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動力。

### 港口

二零一五年，儘管經濟和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隨著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於本年度投入試營運加強了港口業務的增長動力，加上鞏固現有大客戶及有效的市場開拓，港口業務錄得理想的經營業績。二零一五年度，合共有245艘船舶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1,742萬噸，同比增長17%。

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的碼頭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建有一座5萬噸級及二座7萬噸級通用散貨碼頭泊位，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入試營運階段，開展接卸及過駁等業務。隨著二期項目投入試營運，南京西壩碼頭成為長江中下游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散貨碼頭之一，南京西壩碼頭的整體裝卸能力及效益將穩步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碼頭陸域堆場的土地獲取及建設工程。

### 物流服務

本集團依託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充分利用資源及資金優勢，逐漸改變傳統的物流業務並積極探索供應鏈管理及價值鏈集成及現代物流增值服務。

於本年度，物流服務業面對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拓展新業務及開展市場營銷並持續優化營運以提升物流服務業務的綜合競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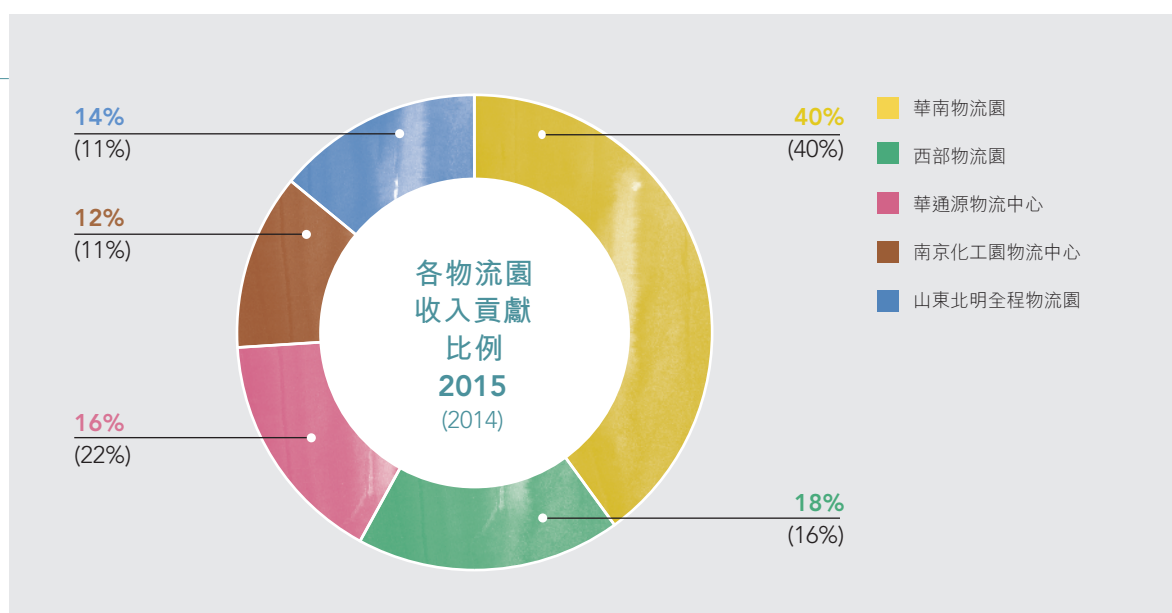
### 財務表現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了新供應鏈管理業務及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投入試營運，帶動物流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62%至港幣19.3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92億元)。然而，供應鏈創新業務仍處於嘗試階段，因此毛利貢獻較低，加上物流園區新商業項目於本年度全面投入營運導致相關營運成本增加，致使本集團物流業務的除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2%至港幣3.16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0億元)。

####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b>物流園業務</b>			
華南物流園	246,111	239,716	3%
西部物流園	110,868	94,603	17%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72,589	67,775	7%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87,213	66,527	31%
<b>小計(正常經營)</b>	<b>516,781</b>	<b>468,621</b>	<b>10%</b>
華通源物流中心 <sup>#</sup>	99,354	128,911	(23%)
<b>小計</b>	<b>616,135</b>	<b>597,532</b>	<b>3%</b>
港口業務	185,853	168,742	10%
物流服務業務	1,128,757	425,668	165%
<b>合計</b>	<b>1,930,745</b>	<b>1,191,942</b>	<b>6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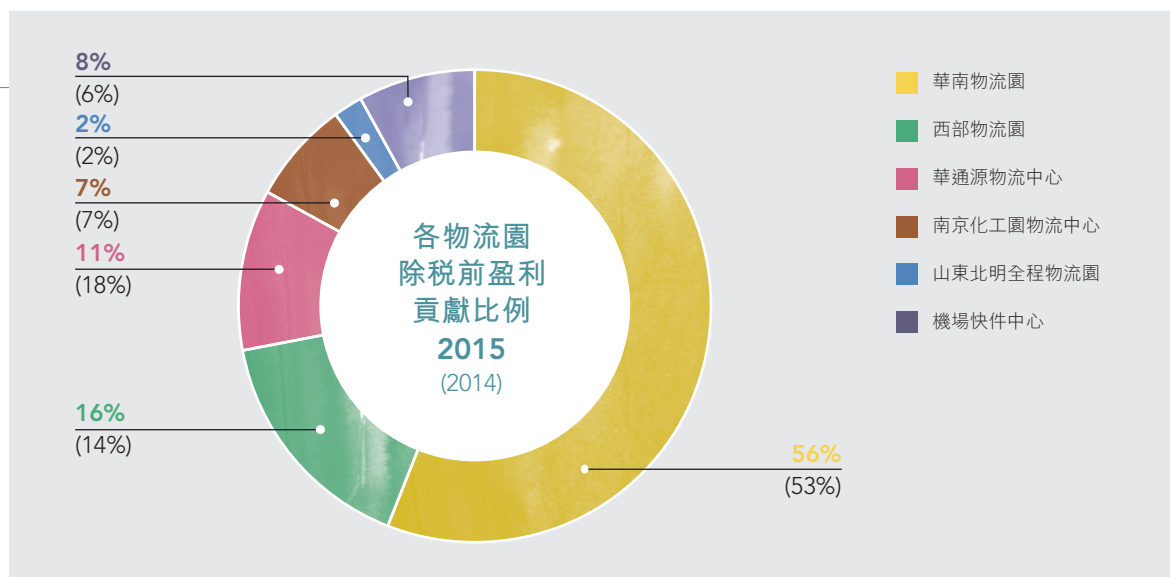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流業務

各項物流業務的除稅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b>物流園業務</b>			
華南物流園	130,303	145,308	(10%)
西部物流園	36,676	39,186	(6%)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15,450	18,622	(17%)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4,307	5,585	(23%)
機場快件中心*	18,177	16,704	9%
<b>小計(正常經營)</b>	<b>204,913</b>	<b>225,405</b>	<b>(9%)</b>
華通源物流中心#	25,347	48,010	(47%)
<b>小計</b>	<b>230,260</b>	<b>273,415</b>	<b>(16%)</b>
港口業務	62,252	53,229	17%
物流服務業務	23,516	33,420	(30%)
<b>合計</b>	<b>316,028</b>	<b>360,064</b>	<b>(12%)</b>



\* 機場快件中心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 華通源物流中心於本年度啟動搬遷的工作。

物流園業務方面，本年度錄得收入港幣6.1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但由於華南物流園區新商業項目於本年度全面投入營運導致相關營運成本增加，加上華通源物流中心於年內啟動搬遷工作並停止對外招租，除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6%至港幣2.30億元。

受惠有效的市場開拓及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投入試營運，於本年度港口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8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除稅前盈利貢獻約港幣6,225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本年度錄得收入港幣11.2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5%，主要由於新開展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帶動收入上升。然而，新開展業務仍處於嘗試階段，因此毛利貢獻較低，加上營運成本持續增加，除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0%至港幣2,352萬元。

### 物流園區轉型升級進展

#### 前海項目

本集團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一直就前海項目的整備工作保持著良好的協調溝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就前海項目的土地置換、價值補償及利益共享等方式進行的整備工作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簽訂了框架協議，標誌著本集團的前海項目取得重大突破。

本集團的前海首期項目佔地面積約3.88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6萬平方米，集辦公、商業及居住等多功能業態為一體。該項目獲前海管理局列為前海自貿新城建設重要工程之一。前海首期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正式動工，本集團正積極與政府相關部門溝通，推進就前海項目簽署土地整備協議。

####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

本集團已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就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已支付第一期30%的地價款共約人民幣10.7億元，順利獲取了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緊鄰深圳市中心區域的福田區，是華通園物流中心的原址、市中心的功能拓展區以及城市重點發展區域，地理位置優越，具有較好的投資價值和增值空間。梅林關地塊已轉型升級為計容建築面積約48.6萬平方米的綜合開發項目，將建有包括住宅、商業、辦公、商務公寓以及公用配套設施等。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大幅上升，進一步提升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的價值。本集團聘請了獨立估值師對該地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94億元，遠高於該地塊的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流業務

#### 二零一六年展望

二零一六年，預期環球經濟仍處於緩速增長，經營環境仍會充滿挑戰。但國家近期出台的「一帶一路」等戰略規劃、「互聯網+」及加大對跨境電商的扶持力度等政策對本集團而言均是利好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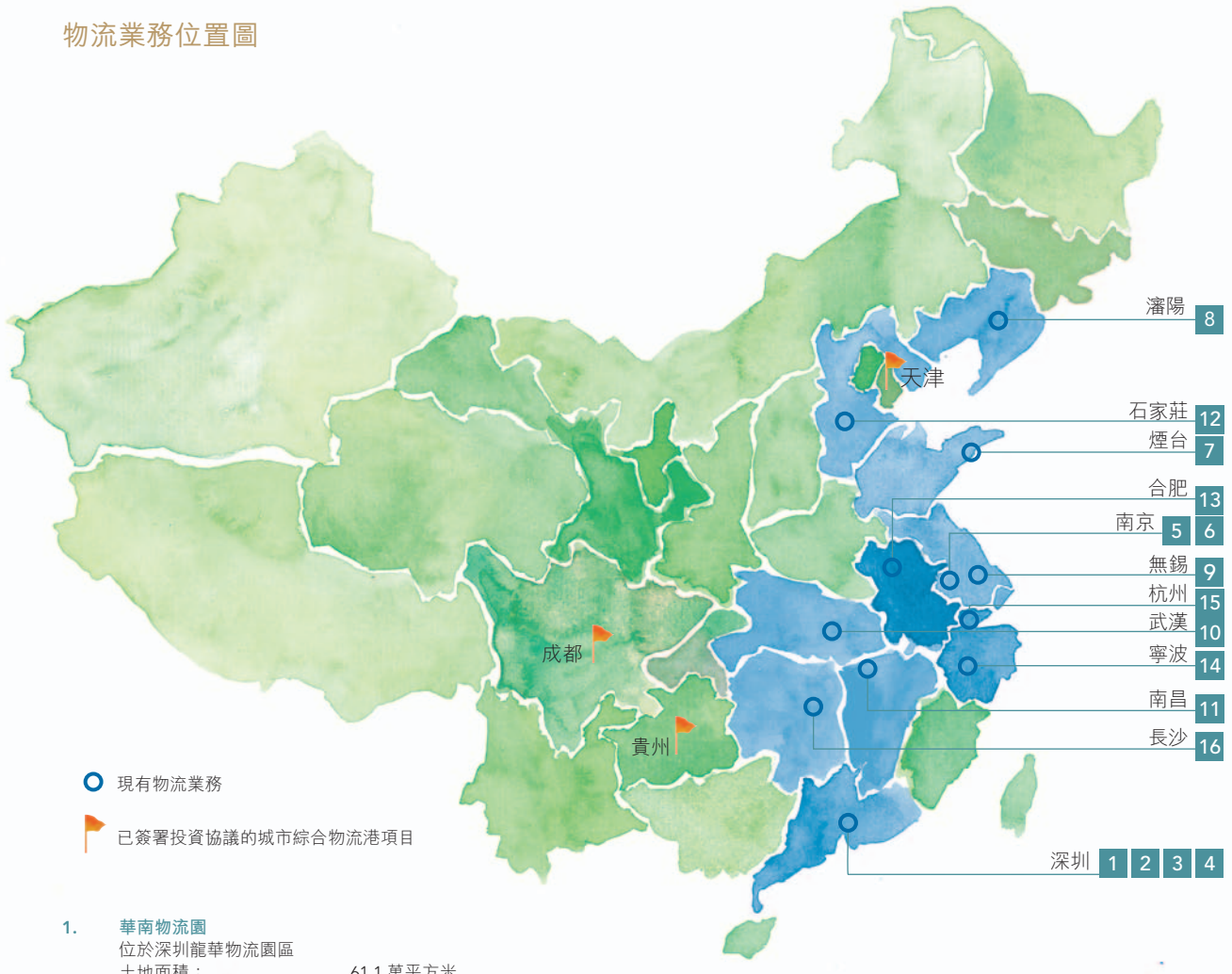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始終堅信物流行業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未來一年將加快「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投資及建設並大力推進現有物流園區的轉型升級、資源整合並通過兼併收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物流業務的規模。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力爭落實在北京區域、上海區域、環渤海灣、珠三角、西安、重慶等物流節點城市投資建設「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及推進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的黎光地塊土地使用權的獲取工作及開展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建築面積達25萬平方米的黎光地塊將被發展為「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深圳地區節點，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地區的物流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於香港尋找合適的發展及收購機會以實現國內與香港物流業務特別是跨境電子商務的聯動。

同時，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深國際前海智慧港」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工建設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展開戰略招商；華南物流園區、西部物流園區將繼續在跨境電商等新型業務上持續探索與嘗試；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梅林關地塊的拆遷及把握城市發展和更新改造的機遇，及時實現梅林關地塊的商業價值。本集團物流資源的整合效能、盈利能力將逐步得以釋放與體現，為未來業績發展提供潛在動力。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與時俱進，透過貫徹戰略發展方向，提升營運效率、拓展網絡覆蓋以及尋找合適收購機會，達致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及可持續增長。

物流業務位置圖



1. **華南物流園**  
 位於深圳龍華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61.1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39.9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2.2 萬平方米
2. **西部物流園**  
 位於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38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42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1.1 萬平方米
3. **華通源物流中心**  
 位於深圳市梅林關口附近  
 土地面積： 11.6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13.3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3 萬平方米
4. **機場快件中心**  
 位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土地面積： 3.2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2.8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8 萬平方米
5.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9.5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4.8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4.8 萬平方米
6. **南京西壩碼頭**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40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2 萬平方米
7.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位於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土地面積： 7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5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6 萬平方米

8.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 萬平方米
9. **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  
 位於無錫市惠山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4.8 萬平方米
10. **深國際·武漢綜合物流港**  
 位於武漢市東西湖區  
 土地面積： 12.6 萬平方米
11. **深國際·南昌綜合物流港**  
 位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5.6 萬平方米
12. **深國際·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位於石家莊正定縣  
 已獲取土地面積： 16.1 萬平方米
13. **深國際·合肥綜合物流港**  
 位於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7.9 萬平方米
14. **深國際·寧波綜合物流港**  
 位於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已獲取土地面積： 4.8 萬平方米
15. **深國際杭州智慧綜合物流港**  
 位於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23.9 萬平方米
16. **深國際·長沙綜合物流港**  
 位於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7.3 萬平方米

# 收費公路 業務



整體收入  
減少

**7%**至  
港幣48.07億元

除稅及財務成本  
前盈利  
上升

**4%**至  
港幣29.09億元

淨利潤  
上升

**21%**至  
港幣12.89億元

整體收入貢獻比例

	深圳高速	龍大高速	武黃高速
2015	79%	13%	8%
2014	80%	12%	8%

淨利潤貢獻比例

	深圳高速	龍大高速	武黃高速*
2015	75%	21%	4%
2014	68%	27%	5%

\* 僅包含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武黃高速45%權益的淨利潤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費公路業務

#### 概況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分佈在深圳市、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持有或控制共17個高速公路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深圳地區、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所經營的收費公路的收費里程分別約為167公里、268公里及92公里，並主要通過持有50.889%權益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此外，本集團亦直接持有龍大高速89.93%權益及武黃高速45%權益（餘下55%權益由深圳高速擁有）。

#### 營運表現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的收費公路於本年度的營運表現如下：

收費公路(附註1)	本集團 持股比例	營運期限	收費里程 (約公里)	日均車流量(附註2)		日均路費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輛)	與二零一四年 相比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與二零一四年 相比增加/ (減少)
<b>深圳地區：</b>							
龍大高速	89.93%	2005.10-2027.10	28	150	7%	1,712	(1%)
梅觀高速(附註3)	100%	1995.05-2027.03	5.4	75	不適用	348	不適用
機荷東段	100%	1997.10-2027.03	23.7	219	16%	2,145	6%
機荷西段	100%	1999.05-2027.03	21.8	176	17%	1,833	15%
鹽排高速	100%	2006.05-2027.03	15.6	57	(1%)	543	(26%)
鹽壩高速(附註4)	100%	A段：2001.04-2026.04 B段：2003.06-2028.07 C段：2010.03-2035.03	29.1	37	3%	581	(6%)
南光高速	100%	2008.01-2033.01	31	96	11%	1,082	2%
水官高速(附註5)	50%	2002.02-2025.12	20	191	13%	1,889	8%
水官延長段	40%	2005.10-2025.12	6.3	75	22%	312	7%
<b>廣東省其他地區：</b>							
清連高速	76.37%	2009.07-2034.07	216	33	1%	2,146	(20%)
陽茂高速	25%	2004.11-2027.07	79.8	40	16%	2,083	7%
廣梧項目	30%	2004.12-2027.11	37.9	35	9%	1,099	9%
江中項目	25%	2005.11-2027.08	39.6	107	6%	1,311	2%
廣州西二環	25%	2006.12-2030.12	40.2	50	8%	1,217	6%
<b>中國其他省份：</b>							
武黃高速	100%	1997.09-2022.09	70.3	41	5%	1,117	-%
長沙環路	51%	1999.11-2029.10	34.7	20	22%	274	30%
南京三橋	25%	2005.10-2030.10	15.6	27	(3%)	1,279	(7%)

附註：

- (1) 於本年度，除長沙環路外，所有收費公路已實施計重收費。長沙環路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實施計重收費。
- (2) 日均車流量數據中不包括節假日免費通行的車流量。
- (3)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梅觀高速梅林至觀瀾段約13.8公里路段免費通行，深莞邊界至觀瀾約5.4公里路段保留收費。由於收費里程變化較大，故沒有提供同比變幅數據。
- (4) 為方便深圳市民前往東部海濱休閒度假，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政府按協定的標準和方式為往來鹽田與大梅沙匝道的車輛向深圳高速統一支付通行費收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政府協定支付的通行費收入為每年人民幣1,900萬元，按月計入鹽壩高速的路費收入中。二零一七年之後的安排將由雙方在協議到期前另行協商確定。
- (5)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增持水官高速項目公司10%股權的相關工作，並取得對該項目公司的實質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所持有水官高速的權益比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已由原來的40%增加至50%，收入合併比例由原來不合併調整為100%合併。

本年度，本集團各公路項目的營運表現受周邊路網變化、相連或平行道路整修及項目自身狀況等因素的不同程度影響存在一定差異。其中：

- 博深高速(惠州博羅縣至深圳龍崗區)官井頭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開通，促進了機荷高速和鹽排高速車流量的增長；
- 深圳鹽田坳隧道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取消收費，對鹽排高速、鹽壩高速的貨車產生了較大的分流，並對機荷高速的表現帶來輕微負面影響；
- 機荷高速及梅觀高速受益於近年擴建及路面修繕工程完成後通行能力及通行效率的提高，營運表現進一步提升；梅觀高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實施調整收費方案後，帶動了本集團持有的餘下收費路段及相連的機荷高速的營運表現；而本報告期內龍大高速實施修繕工程，亦對機荷高速產生了正面的影響；及
- 廣樂高速(廣東廣州至樂昌)及二廣高速(二連浩特至廣州)廣東連州至懷集段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建成通車，由於該等路段的綫位與清連高速相近，對清連高速產生一定程度的分流影響，致使清連高速的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20%。然而，與清連高速南端相接的廣清高速(廣東廣州至清遠)的改擴建工程以及與清連高速的連接綫的工程預計先後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及二零一七年年末完工；此外，二廣高速與清連高速連接綫的建設也在進行中。該等項目完工後，預期將有助提升整個通道的通行效率，發揮湘粵大動脈的功能，從而強化清連高速的競爭力及提升其營運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費公路業務

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簽署的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調整協議及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分兩階段對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深圳段實施調整方案。於第一階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本集團對該等路段實施免費通行，政府相關部門根據相應的調整方式以現金對本集團進行補償。於第二階段，由政府相關部門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或提前收回上述路段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到政府相關部門按照項目調整協議約定的首期補償款合共人民幣97.13億元，剩餘補償金額、相關稅費補償金額、結算差額、應計利息等將按照相關協議的約定支付。

###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48.07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1.62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29.09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01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淨利潤港幣12.89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64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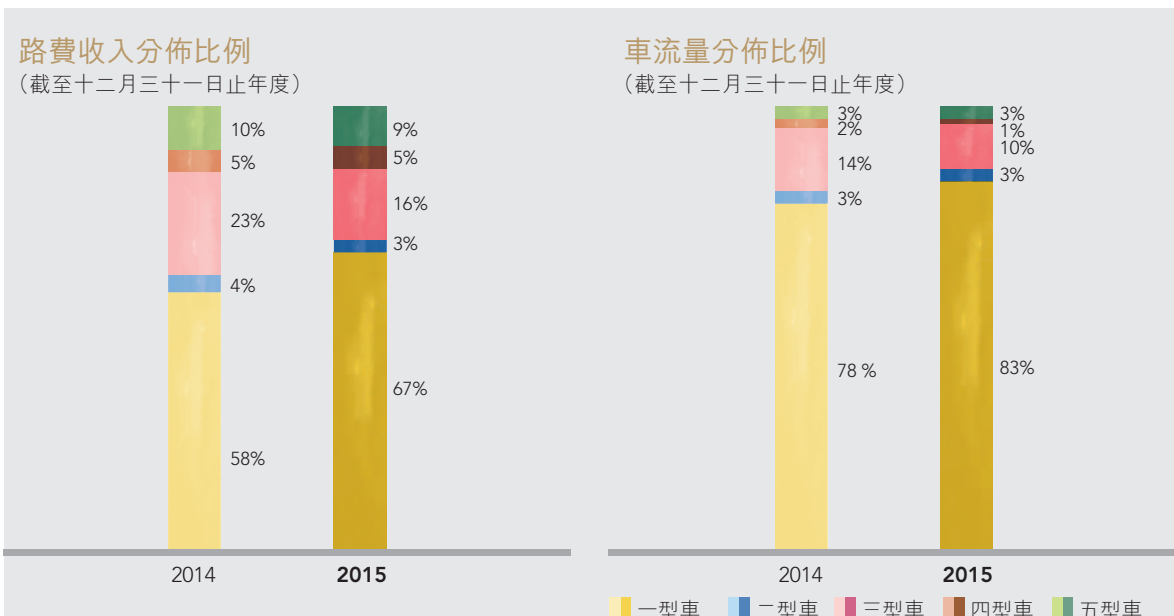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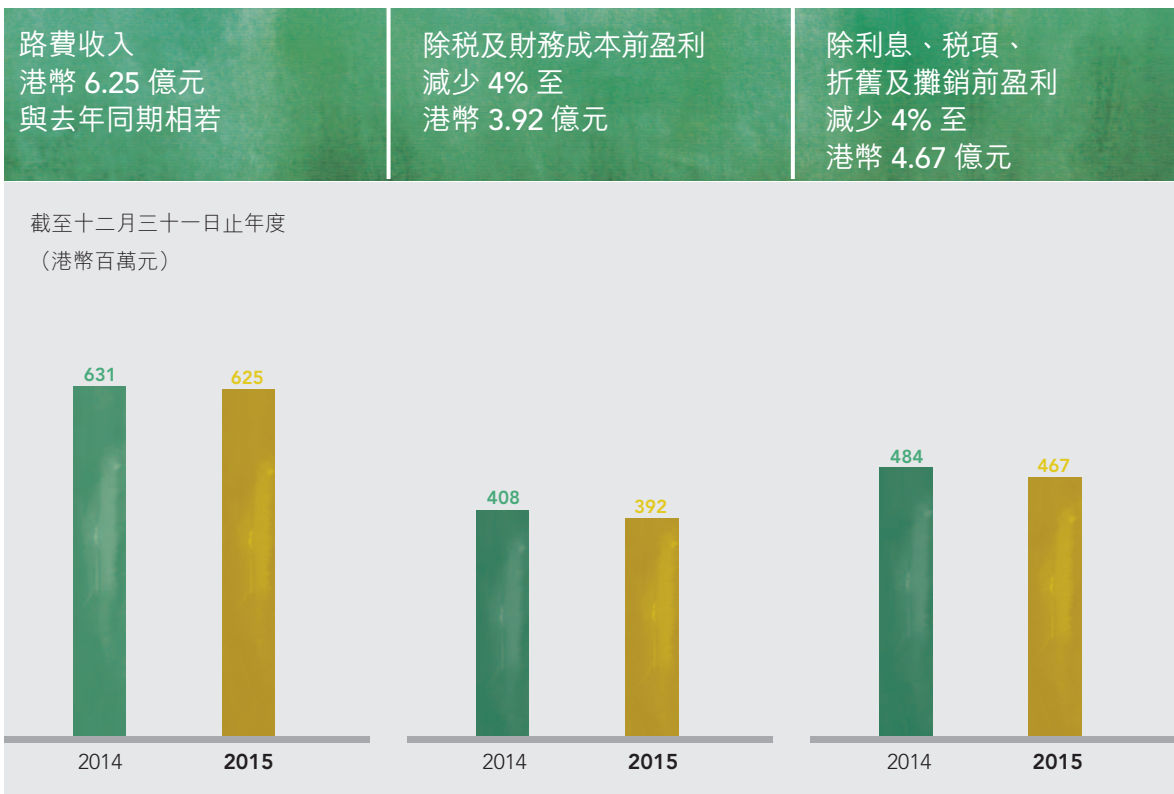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水官高速項目公司本年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了理想的路費收入，抵銷了梅觀高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調整收費，以及清連高速及鹽排高速等個別收費公路項目因受到較大程度的路網分流影響而令整體的路費收入減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路費收入錄得港幣47.13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51億元），較去年上升4%。

此外，委託建設管理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可觀的收入，然而，由於委託建設管理項目屬個別項目性質，而二零一四年已完成有關項目的工作並已確認大部份收入，本年度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港幣5.16億元，使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下跌7%。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清連高速收費權計提減值，減少淨利潤約港幣2.22億元。此外，本年度本集團取得水官高速項目公司及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實質控制權並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本集團對該兩家公司原持有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估增值增加淨利潤約港幣5.65億元，致使收費公路業務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21%。

龍大高速

受惠於鄰近的新開發區龍華新區及光明新區的發展以及汽車保有量的穩定增長，龍大高速一型車收入同比增長較大，並抵銷了貨車收入因受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實施的計重收費政策當中貨車於空載時採取降低一檔標準收費的優惠而下降的不利影響，龍大高速於本年度的路費收入與去年同比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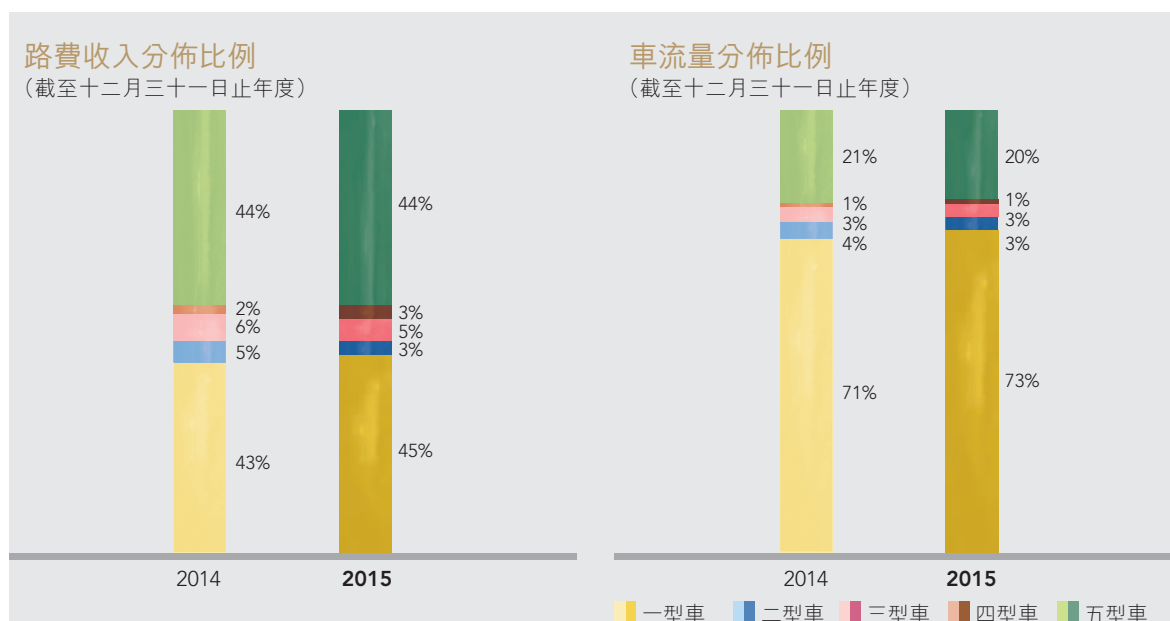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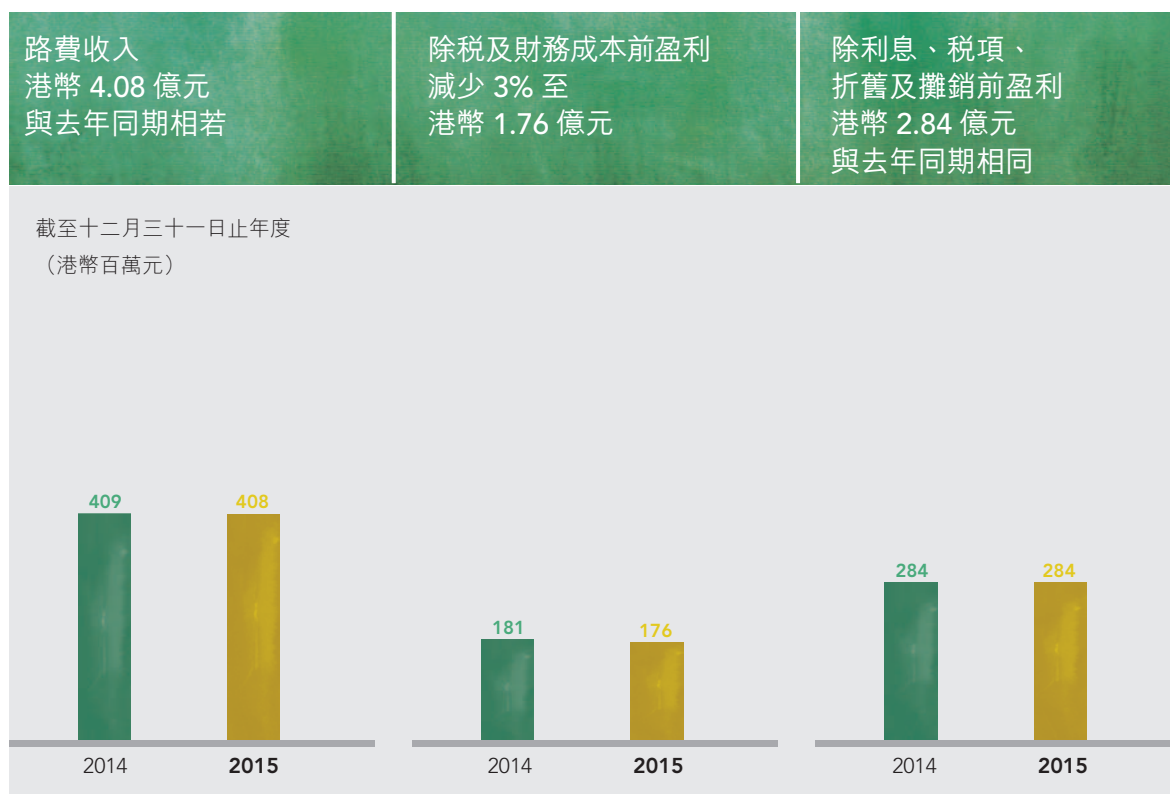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費公路業務

#### 武黃高速

武黃高速本年度繼續受相鄰路網貫通、市政道路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的影響，但受惠於湖北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的車型分類及載貨類汽車的計重收費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修訂，其中加大了對貨車超載的治理處罰力度，使武黃高速的貨車收入增加並對其路費收入帶來正面的影響，武黃高速於本年度的路費收入與去年同比相若。



###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深圳高速於本年度受益於大部份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的自然增長、路網完善以及水官高速項目公司於本年度成為其附屬公司，為其貢獻了理想的路費收入，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5%至港幣36.80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11億元)。然而，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於本年度大幅減少約港幣5.16億元，令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8%至約港幣37.74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22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6%至港幣23.4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12億元)。於本年度，深圳高速為清連高速收費權計提減值，減少對本集團淨利潤貢獻約港幣2.22億元。而深圳高速於本年度內取得水官高速項目公司及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實質控制權，該兩家公司因而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原持有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估增值，增加對本集團淨利潤貢獻約港幣5.65億元，致使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3%至港幣9.63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26億元)。

### 二零一六年展望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調整協議及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協議的約定，本集團於該等路段調整收費的第一階段仍擁有各路段的收費公路權益，將繼續逐年確認相關路段的路費收入、成本及利潤，預計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深圳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實施免費通行後，免費路段的車流量呈現較快增長，同時帶動了相連的機荷高速車流增長；但使得部份原行走梅觀高速的車流改行南光高速和龍大高速，從而對梅觀高速車流量產生輕微分流影響，但總體上對本集團車流量產生正面的影響。

展望二零一六年，外部環境的不穩定及國內經濟下行的壓力仍然較大，對收費公路項目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增長的不確定性將加大，而隨著城鎮化進程的推進，經濟發達地區或周邊的收費公路項目將面臨政府回購的壓力。然而，新型城鎮化的進程，將產生大量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改造的需求，以及基礎設施投入使用後的維護管理需求，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機。本集團將深入分析並切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路費收入、加強成本和效益的管理，鞏固並提升收費公路主業，積極探索並確定新的產業方向，以提升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表現。

預計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二零一六年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43億元，主要用於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建設、清連及南光項目及作為梅觀高速擴建工程的餘款。

# 其他 投資



## 深圳航空

於本年度，深圳航空的客運量持續增長，旅客運輸量為390.34億客公里(二零一四年：348.73億客公里)，運輸旅客達2,550萬人次(二零一四年：2,320萬人次)，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2%及10%。航油價格於本年度大幅下降，深圳航空的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近30%，對深圳航空的經營業績有一定的正面影響。航油價格下降亦導致燃油附加費收入大幅減少，令深圳航空的平均票價較去年同期下降5%。本年度深圳航空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4%至人民幣238.63億元(港幣293.30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8.91億元(港幣287.94億元))，其中客運收入增長4%至人民幣204.17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5.63億元)。

於本年度，深圳航空受惠於航油成本的下降，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69%至人民幣28.93億元(港幣35.56億元)。然而，受到人民幣匯率於下半年大幅波動的影響，深圳航空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1.46億元(港幣14.09億元)(二零一四年：匯兌虧損人民幣4,667萬元(港幣5,870萬元))，以致本年度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5%至人民幣7.44億元(港幣9.14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0億元(港幣9.81億元))。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約港幣3.81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5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共持有客機164架(二零一四年：150架)。目前，深圳航空經營國內外航線180條，當中國內航線157條、國際航線14條及港澳台地區航線9條。

預期二零一六年，受惠於出境旅遊市場繼續發展等正面因素的影響，國內市場需求仍然旺盛，加上油價仍處於低位水平，航空業利潤依然會持續增長。深圳航空將抓住好機遇，繼續優化航線網絡佈局，優化節油政策，嚴格控制成本，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密切關注並充分考慮匯率波動情況，形成應對機制，以提高盈利水平。

## 南玻集團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和內部資源整合等考慮因素，結合資本市場運行的實際情況，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適時減持南玻集團股份。

本集團本年度共出售約6,450萬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3.90元(港幣17.08元)，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7.29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67萬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合共約5,150萬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狀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58,998	47,363	25%
總負債	30,298	20,635	47%
總權益	28,700	26,728	7%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8,160	17,702	3%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9.6	9.4	2%
現金	15,635	7,635	105%
銀行貸款 票據及債券	5,112 7,925	8,307 7,440	(38%) 7%
借貸總額	13,037	15,747	(17%)
(現金)／借貸淨額	(2,598)	8,112	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51%	44%	7 <sup>#</sup>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22%	33%	(11) <sup>#</sup>
(現金)／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9%)	30%	不適用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45%	59%	(14) <sup>#</sup>

<sup>#</sup> 百分點之轉變

###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上升3%至港幣181.60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9.6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為22%，比對去年年底下降11個百分點，財務狀況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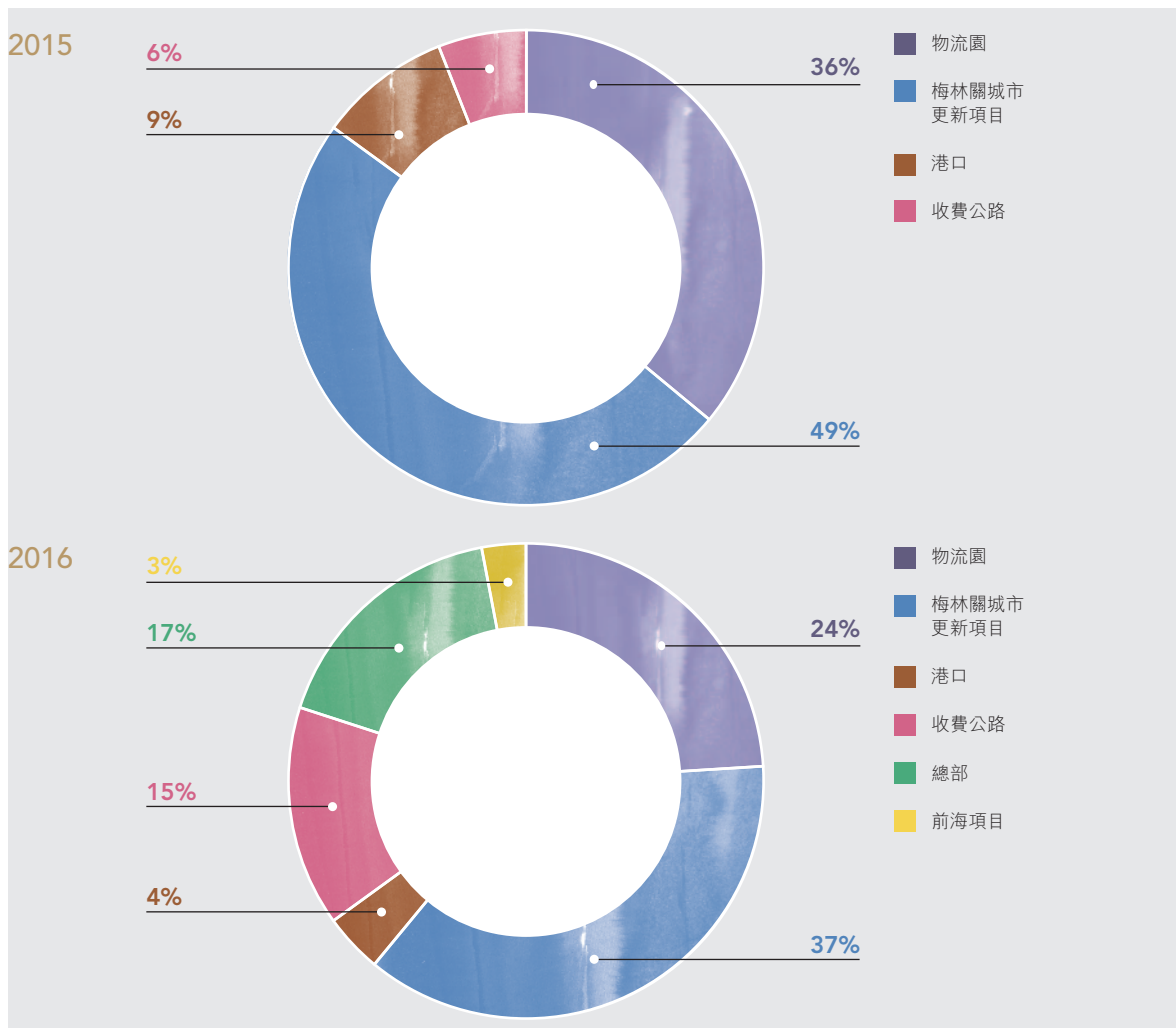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21.30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24.79億元，而經常性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49.04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借貸結構，降低借貸總額達17%，使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下降14個百分點到45%，使集團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 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156.35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35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05%，主要是於年內收取了梅觀高速調整收費補償款人民幣20億元以及就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之調整協議下由深圳市交通運輸委支付的補償金額人民幣97.13億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接近全數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可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在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將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現金組合的收益，為拓展城市綜合物流港業務提供強大的支持。

### 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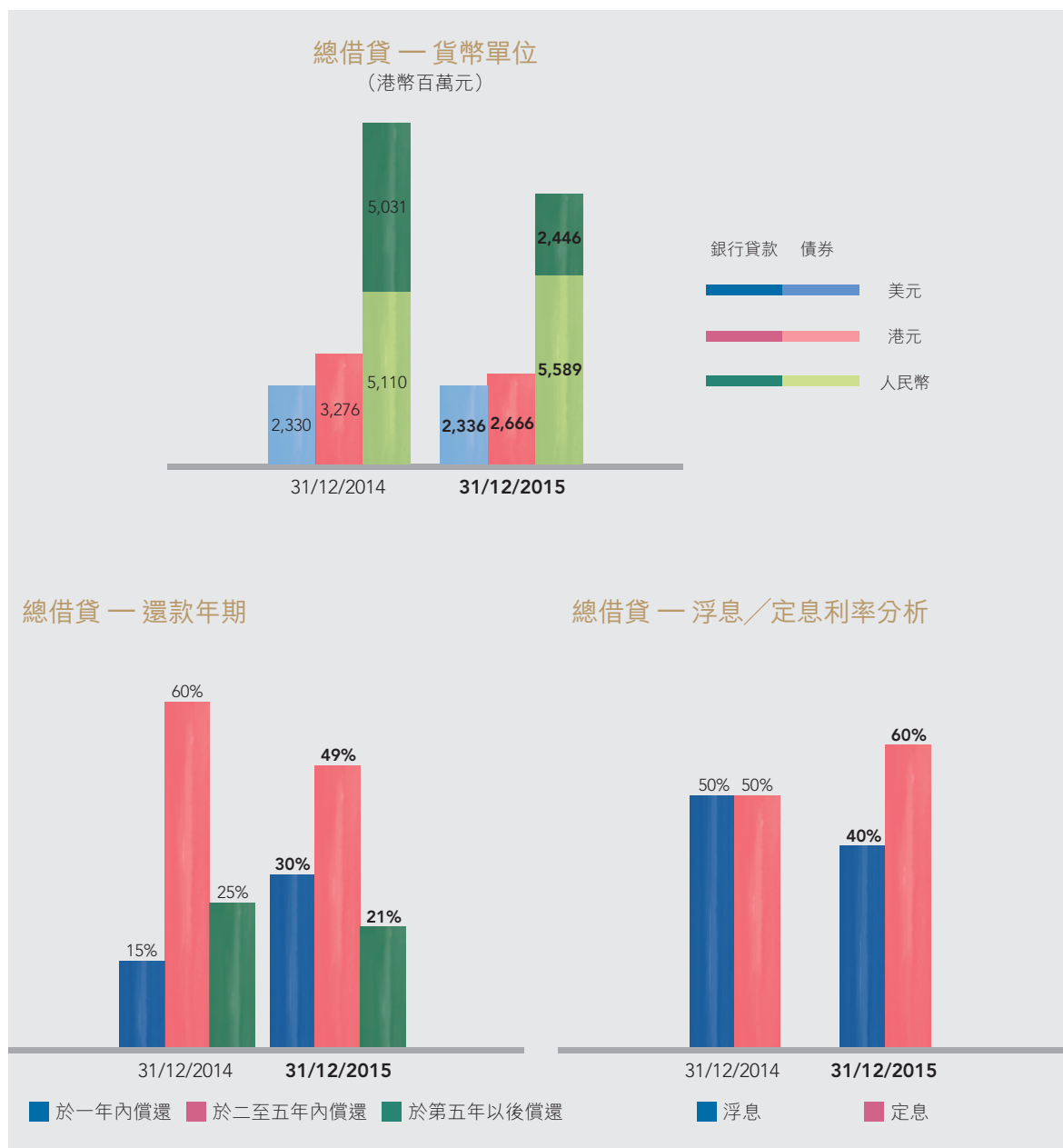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85億元(港幣26.10億元)，當中包括支付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首期30%之地價款人民幣10.7億元，投資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建設工程款及土地款共人民幣7.76億元，南京西壩碼頭二期人民幣2.01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六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8億元(港幣81億元)，當中包括支付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70%之地價尾款約人民幣25億元，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約人民幣14億元，總部購買辦公樓物業約人民幣12億元，以及前海首期項目約人民幣2.2億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狀況

####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130.3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7%。本集團於年內用自有資金償還貸款同時減少新增貸款，從而令借貸總額下降，有效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及調整借貸貨幣結構。

本集團繼續擴展融資渠道，發揮境內外多元融資的優勢，充分利用不同融資平臺，透過跨境人民幣資金池的渠道使資金更靈活周轉，強化資源，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債務結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資金支援。

## 集團財務政策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為減低整體借貸成本與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按借貸的規模及年期，適時通過定息借貸或運用利率掉期協議作對沖工具，調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掉期協議均指定作對沖用途，以達到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益。管理層定期檢討定息、浮息借貸的比例，在盡量減少本集團利息開支與對沖利率風險中取得平衡。本集團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定期審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有關本集團對沖活動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3。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項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以增強其市場化程度和基準性，人民幣匯率自此至去年年底的波動加劇，導致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港幣2.49億元。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層對人民幣匯率的變化作出了詳細分析及研究，預期人民幣的波動性將會持續增加。年內，本集團通過償還外幣貸款使本集團的港幣貸款較2014年減少近20%，並將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及利用合適的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減少人民幣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其財務實力，透過銀行貸款、債券市場以及股本融資等拓寬融資渠道。本集團統一管理流動資金，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於年內，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430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適時採取相應的融資安排，展望未來，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及不同的融資渠道，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拓展業務及投資需要。

## 信貸評級

於本年度，三大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BBB、Baa3及BBB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反映了本集團擁有優質的資產、穩健的財務狀況、充足的現金流及優良的信貸比率。本公司獲得三家評級機構的認可，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不同的融資渠道，藉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 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負債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及3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為本集團首次編製，以就本集團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提供表現報告。

## 員工

本集團一直堅信優秀人材是企業的最寶貴資產，因此將人力資源管理戰略作為集團戰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本集團提供員工平等的就業機會及終身培訓，同時強調追求職業生涯目標，並高度重視所有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薪酬福利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企業共聘用6,884名員工。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激勵機制和績效管理體系。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崗位價值、能力及工作表現，並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每年度均會對員工的工作表現給予恰當的評價，並將評價結果與薪酬、職位晉升等掛鉤。此外，為配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本集團建立了長效激勵機制，通過實施購股權計劃，向管理層、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的骨幹員工授予購股權。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彼等享有各項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材。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加快引進管理人材和物流專業人材，充實管理團隊和專業人材隊伍，優化人材結構。同時，本集團重視內部人材的培養使用，不斷從工作表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的骨幹員工中選拔人材到本集團的重要崗位任職。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每年度均為員工制定各項培訓計劃，鼓勵員工通過培訓持續提升自身質素，以打造一支適應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高質素管理團隊和專業隊伍。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並分發予員工，員工手冊中列明本集團的發展歷程、架構、未來規劃、企業文化理念以及員工的操守、權利、福利等重要信息。

###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始終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通過合理安排、各項培訓及安全指引，以及向員工提供各種職業健康體檢及教育資訊，確保員工健康和具有良好的工作環境。

##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加強環境保護及節約資源，在投資、建設和經營過程中，始終貫徹“安全、健康、環保”原則，注重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實施若干措施，包括通過光伏發電、碼頭岸電、設施改造等技術或管理上的創新，有效實踐了節能減排、低碳發展的理念。未來將繼續努力，致力於打造綠色物流園區、綠色生態港口、綠色供應鏈。

##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在注重自身發展的同時，也追求與合作方的共同進步；在本集團物流園區、港口、物流服務的營運以及城市綜合物流港戰略佈局中，高度重視對供應商的管理，這既是服務質素的保障也是降低項目自身成本的需要；與眾多合作夥伴(包括設計供應商、建築承包商、諮詢機構等)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認真履行與合作夥伴簽訂的合同，共同提高工作質素與效率，實現共同的工作目標。

## 客戶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服務的質素和水平。在業務運作中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充分考察客戶需求，不斷調整產品和業務模式，提高服務質素；旗下企業均建立了完善的客戶管理體系，通過提高對客戶的拜訪率，與客戶加強溝通，及時獲得客戶反饋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定期關注與搜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信息，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不斷推動企業法律風險防範機制、法律顧問制度和法律工作體系建設再深化，推動合規管理能力和依法治企能力的不斷提升。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依循《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從政府處獲取特許經營權，並依政府核定價格收取通行費用；本集團的綜合物流港業務，在獲取土地、開工建設方面，嚴格依循《土地管理法》及政府建設規劃主管部門的批准；本集團開展物流金融服務的小貸公司，取得政府金融主管部門頒發的金融業務牌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後排(由左至右)：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趙俊榮先生、閻峰博士、李魯寧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梁銘源先生、胡偉先生及謝日康先生

前排(由左至右)：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

### 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

##### 高雷先生

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高雷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高先生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重要制度、監督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高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貨幣銀行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在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市政府財金辦、深圳市政府辦公廳工作，曾任深圳發展銀行廣州分行行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經濟師、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及副主任等職務。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先後兼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職務。高先生現任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高先生對金融、投資、企業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李景奇先生

總裁

李景奇先生，59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實施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李先生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先後任職於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及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李先生曾任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及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擁有逾二十年國際銀行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

### 鍾珊群先生

提名委員會委員

鍾珊群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彼亦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鍾先生持有長沙交通學院公路工程系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管理系學士學位，以及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鍾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物流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 劉軍先生

副總裁

劉軍先生，52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現任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及外商投資管理經驗。

### 李魯寧先生

副總裁

李魯寧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先後出任深圳市大鏟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副董事長及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李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非執行董事

####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

閻峰博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博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閻博士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在證券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銘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梁銘源先生，6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公會會士，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以上的銀行業經驗，包括曾出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地區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

#### 丁迅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丁迅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曾於中國交通部及粵海集團工作，並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參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擁有廣泛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 聶潤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聶潤榮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現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聶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趙俊榮先生

副總裁

趙俊榮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兼戰略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曾為律師。彼先後在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及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任職。趙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法律專業經驗。趙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胡偉先生

副總裁

胡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胡先生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獲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利亞大學風險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職於長沙鐵道學院、河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河南省駐香港窗口企業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等機構。胡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融資、資本運作、審計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經驗。經由本公司提名，胡先生現時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謝日康先生

財務總監

謝日康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總監。謝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策劃，並統籌本集團各主要交易。謝先生於澳大利亞MONASH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科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的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上述章節乃本報告的一部份。

##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70至第138頁的財務報表內。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192元)，股息總額約為港幣9.50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61億元)。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代息股份計劃的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寄予本公司股東。預計股息單及根據代息股份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股票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7頁。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發行的股份及購股權的變動的詳情(連同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均無優先購股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的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的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保留盈餘及其他可分派的儲備約為港幣1,502,4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65,503,000元)，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的方式進行分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的收入及五大主要供應商合計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及總採購額均不足30%。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主席)  
李景奇先生  
鍾珊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軍先生  
李魯寧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丁迅先生  
聶潤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的規定，高雷先生、梁銘源先生及聶潤榮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67至第68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另外，有關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於本年報第67至第68頁的權益披露內「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以嘉許及推動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屆滿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十年，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b)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變動的詳情(附註1)：

參與人士的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6) 港幣元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附註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授出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港幣元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港幣元
<b>董事</b>										
高雷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9.10	120,000	-	-	120,000	-	8.80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1,400,000	-	-	-	1,400,000	9.700	不適用
李景奇先生 (附註4)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5.80	510,000	-	50,905	459,095	-	5.900	10.7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1,330,000	-	-	-	1,330,000	9.700	不適用
鍾珊群先生 (附註5)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5.80	473,250	-	-	473,250	-	5.900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1,050,000	-	-	-	1,050,000	9.700	不適用
劉軍先生 (附註4)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5.80	429,000	-	23,500	405,500	-	5.900	10.7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1,050,000	-	-	-	1,050,000	9.700	不適用
李魯寧先生 (附註3)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1,050,000	-	-	-	1,050,000	9.700	不適用
				7,412,250	-	74,405	1,457,845	5,88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4)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5.80	5,710,209	-	2,821,075	2,889,134	-	5.900	11.6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9.10	275,000	-	275,000	-	-	8.800	12.71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26,400,000	-	-	500,000	25,900,000	9.700	不適用
				32,385,209	-	3,096,075	3,389,134	25,900,000		
				39,797,459	-	3,170,480	4,846,979	31,780,000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行使價、數目及股份價格)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資料所載列。
- (2)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歸屬。
- (3)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40%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2014購股權授出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歸屬；另外30%將於2014購股權授出日期後36個月當日歸屬；而其餘30%將於2014購股權授出日期後48個月當日歸屬，惟該等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4)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40%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2010購股權授出日期」)後24個月當日歸屬；另外30%已於2010購股權授出日期後36個月當日歸屬；而其餘30%已於2010購股權授出日期後48個月當日歸屬。
- (5) 鍾珊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如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任何類似的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 (7) 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屆滿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期滿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有效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十年，設立的目的是嘉許、推動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由董事會釐定的合資格參與新計劃人士包括(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b)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5,905,769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出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均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以現金支付港幣1元的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逾提呈日期起計五年。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67至第68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但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約為港幣638,000元。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以董事知悉及公開予本公司的資料作基準，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要求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1至第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經審核委員會同意，於近期採納了一項輪換核數師的政策，對已連續審計超過五年的核數師應考慮是否予以輪換。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集團的年度審計已超過十年，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被續聘並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依章告退。建議委聘新任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惟上述聘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只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滿足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多年來，本公司制定了多項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董事會工作規則》、《執行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和增加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發展、確立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並確保本集團能獲得必要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管理決策權。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
- 制定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策略；
- 審批財務報表；
- 審批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制定及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分紅方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 鍾珊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每位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詳載於第42頁至第4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本公司於進行重大交易、關連交易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予以公佈的交易前，必先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審議，讓所有董事有機會親身出席並發表意見。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亦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將放棄投票。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而非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則不少於七天。為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意見，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皆提供予全體董事提出修改意見。另外，至少每年一次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該會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召開。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1) 審批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及年度分紅；
- (2) 審批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 (3) 審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及業務發展情況；
- (4) 審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事宜；
- (5) 審批委任鍾珊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6) 審批增持水官高速公路項目公司10%股權事宜；
- (7) 審批龍大、南光、鹽排、鹽壩高速公路調整收費及政府補償安排；
- (8) 審批參股投資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9) 審批薪酬委員會更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變更事宜。

### 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和職權範圍，須就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決定權在董事會。各委員會均制訂了職權範圍書，並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內，已訂明在委員會合理的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下表說明各專業委員會的責任及其於二零一五年的工作概要：

#### 審核委員會(一九九五年成立)

---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銘源先生(主席)、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五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作出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載於年度報告中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
-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的僱員可以非公開的形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閱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的財務報告，並同意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已屬完備、準確及中肯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批核數師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酬金及二零一五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費用；
- 就續聘二零一五年度的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 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及
- 審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等相關程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已進行二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迅先生(主席)、梁銘源先生及鍾珊群先生。鍾珊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而李景奇先生於同日辭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五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考核及就董事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核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輪值告退及重選的董事的資歷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該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內召開一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對委任鍾珊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評估及建議；
- 檢視並確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
- 對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工作作出評估及提供推薦建議；及
- 審議委員會委員的變更。

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乃基於多方面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服務期限、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出評估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迅先生(主席)、梁銘源先生及高雷先生。高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而李魯寧先生於同日辭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五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身的主要職責包括：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確保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薪酬；及
-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估計彼等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而釐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已諮詢總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內召開二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議二零一四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獎金的計提；
- 審議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鍾珊群先生訂立服務合同；
- 審批採納「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辦法」；
- 審議薪酬委員會更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
- 審議委員會委員變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於本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2
港幣 4,0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 元	1

本公司各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表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2015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執行董事 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高雷先生(主席) <sup>#1</sup>	5/5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9/20	1
李景奇先生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8/20	1
鍾珊群先生 <sup>#2</sup>	5/5	不適用	0/0	不適用	18/19	0
劉 軍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0	1
李魯寧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6/20	1
<b>非執行董事</b>						
閻 峰博士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銘源先生	5/5	3/3	1/1	2/2	不適用	1
丁 迅先生	5/5	3/3	1/1	2/2	不適用	1
聶潤榮先生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附註：

- (1) 高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而李魯寧先生於同日辭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 (2) 鍾珊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而李景奇先生於同日辭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其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

###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安排於舉行會議日期七天前送交每位董事。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為加強溝通，本公司特設內聯網以供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委員隨時查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及文件。

董事會獲提供本集團管理月報，內容載有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均衡及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本公司的主席和總裁同時為執行董事，分別由高雷先生及李景奇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 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任何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公司細則已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年中被委任的董事，需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須依公司細則最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會認為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委任董事前，本公司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

### 董事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已為新委任的董事制定《新委任董事就任須知》，向新委任董事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助其了解董事的職責及本公司的運作。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閱讀材料的方式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企業管治	監管	行業相關
高雷先生	✓	✓	✓
李景奇先生	✓	✓	✓
鍾珊群先生	✓	✓	✓
劉軍先生	✓	✓	✓
李魯寧先生	✓	✓	✓
閻峰博士	✓	✓	
梁銘源先生	✓	✓	✓
丁迅先生	✓	✓	✓
聶潤榮先生	✓	✓	✓

### 獨立性

董事會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嚴謹。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董事及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購買責任保險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每年均就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 董事會與管理層權限的劃分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而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以代表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運作、落實董事會的所有決策及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的職責。

###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五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五年內工作概要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書，主要包括：

- (1) 監察本集團業務的運作；
- (2) 制定及通過本集團的業務方案及年度預算；
- (3) 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授權公司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授權個別執行董事處理本集團不同業務的日常工作；
- (4) 審議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本集團的資料及報告、出席以及安排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 (6) 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安排委聘專業顧問或機構，以提供協助及意見；
- (7)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8)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0) 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1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執行董事委員會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而有關重大事項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成員傳閱。

於二零一五年，執行董事委員會舉行了二十次會議，會議的議題主要包括討論及審議年度及中期業績、業務發展、增持收費公路項目的股份權益、有關收費公路調整及補償安排的主要交易並就該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討論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資本開支及貸款等事宜、審議二零一六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融資調整方案、開立及取消銀行戶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等。

##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揀選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該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財務匯報資源檢討，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充足。

本公司之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進一步闡述。

### 企業內部管控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制定企業發展整體戰略，主導和支持下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實現企業發展。通過對附屬企業內部管理模式進行調整、完善和提升，使本集團在良好、規範管理的基礎上實現企業的持續發展。

本公司作為控股型公司，一直對附屬公司實施有效管治。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採納了《集團管控指引》進一步明確對附屬公司於戰略編制與實施、經營計劃、預算、業績考核、投資管理及產權變動等的管控程序。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完善了對附屬公司管控模式，根據分權程度，分別對收費公路上市公司、物流企業板塊(除物流發展公司)、物流發展公司採用「戰略設計」、「戰略管控」、「戰略控制、部分職能偏戰略設計」的管控模式，並完善附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重點發展物流與收費公路產業。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確定城市綜合物流港發展戰略方向，並組織實施。隨著城市綜合物流港等工程建設的開展，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加大工程建設管控，有效控制建設成本，保證工程質量，確保工程建設與管理的合法合規。

### 企業內部管控模式

#### 集團總部的職能定位

本集團根據附屬企業的所處行業特點、業務成熟度、企業發展階段的需要，明確了總部作為投資、融資、決策、後台支持中心的核心職能定位。

#### 管控的基本內容

根據本集團戰略型管控模式需要，本集團對附屬企業通過預算管理、績效考核、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工程管理、薪酬管理、產權結構、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等重要經濟活動進行控制、支持和引導，確保了附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目標開展重大經營活動，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得到有效實施。

#### 制度建設

按照管控的基本內容，本集團對制度進行了補充、完善，已形成了一套清晰明確的制度規範及流程，通過制度，設置了嚴密的授權體系和合理的操作流程，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獲得適當授權，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並通過已確立的修改完善機制在不斷的提升實施效果。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制定了《附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管理辦法(試行)》和《附屬公司高管薪酬管理辦法(試行)》，以適應公司經營管治需要。

## 風險管理

本公司按照控制環境、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建立以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防範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得到有效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部門風險管理崗位組成。

本公司按照已採納的《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的要求，開展季度和年度風險評估，編制風險管理報告。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通過充分的辨識與評估，並制定風險應對策略，規定了重大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部門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持續管理。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每年年底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總結，並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按持續基準每年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評估，判斷該等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的完善程度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對系統控制的不足之處，提出完善建議，跟蹤整改、落實。

本公司相信，通過執行上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措施，實現本集團的有效管治可以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重大風險進行有效管理，降低風險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確實保障股東的投資與本公司的資產，從而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目標。

董事會已對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進行了全面檢討(包括系統是否有效)，沒有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執行情況穩定。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是有效和足夠的，並為達致本集團的經營管治目標提供了保障。董事會將繼續督促公司管理層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有效運行。

## 風險管理部的職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了內部審計部。二零一三年，根據集團管控模式的調整，將內部審計部更名為「風險管理部」，將法律事務管理職能併入風險管理部，補充了法務、審計人員，有效加強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的功能。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包括：

-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內部審計
- 投資項目財務審慎調查
- 資產評估管理
- 投資項目後評價
- 法律事務管理

風險管理部人員每年按照計劃和根據公司審計工作需要參加各種培訓，提高理論和實務水平。相關培訓課程包括註冊會計師非職業會員培訓、法律專業培訓、內部審計後續教育培訓等。

風險管理部對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進行整理分析，並擬訂相應的應對措施。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政策風險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尚未確定，是否涉及收費年限、標準等變化尚不明確。高速公路政策的調整對路費收入將產生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關注《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等進展。</li> <li>• 做好車流分析與評估，開展專項營銷宣傳。</li> <li>• 優化方案，合理節約投資。</li> </ul>
資金和融資風險	由於投資項目所需資金量較大，且建設期和經營初期資金流入有限，未來將面臨融資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做好資金規劃以及籌資融資方式和計劃。</li> <li>• 了解金融環境和信貸政策，研究新融資品種和方式。</li> <li>• 保持與銀行等方面密切合作和溝通，維護公司良好信用，加強授信額度管理。</li> </ul>
投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物流港投資規模不斷擴大，項目日益增多，市場培育期較長。</li> <li>• 若對投資分析論證不足，審慎調查不清晰，可能會產生損失和糾紛。</li> <li>• 綜合物流港項目工程建設規模大，提高了建設管理與成本控制的難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物流港項目加強詳細論證和市場調研。</li> <li>• 制定確定合適的物業租售比例，加快資金回籠。</li> <li>• 加強投資分析論證和風險分析，做好項目審計、評估和調查。</li> <li>• 做好工程建設與管理人才儲備與培養。</li> <li>• 做好前期規劃與設計優化，嚴格控制工程成本。</li> </ul>
人才風險	未來隨著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推進，需要大量建設與管理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大人才引進與培養力度，同時建立長效激勵與考核機制，創新薪酬與購股權等方面管理。</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簽訂各類合同產生糾紛。</li><li>• 投資項目的運作中產生各類糾紛。</li><li>• 商標的申請、保護機制不健全，商標、商業秘密被侵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一步提高認識，強化法律風險防範意識。</li><li>• 加強法律事務機構及專職法律顧問建設和法律人才隊伍建設。</li><li>• 完善法律風險防範機制，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li></ul>
匯率風險	近期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究匯率對沖工具，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波動趨勢，進行敏感性分析。</li><li>• 合理調整外幣和人民幣貸款結構，提前做好應對措施。</li></ul>
利率風險	隨著美國進入加息週期，對本集團的美元債務成本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增加債務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展利率掉期，研究其他利率對沖措施。</li><li>• 根據外幣利率波動情況，適時調整外幣貸款規模，降低資金成本。</li></ul>

### 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向本集團收取審計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4,043,000元及港幣1,943,000元。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專業諮詢、就本公司主要交易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對本集團債務的聲明發出函件及就收購資產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出具報告等專業服務。審核委員會已對羅兵咸永道的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有公司秘書一職，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同時兼任各專業委員會的秘書)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均作出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分別發送予相關董事以提出修改意見，最後定稿亦會適時提供予相關董事作其記錄之用。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 15 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 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出席。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會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股東均有權就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有關事項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或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召開一次股東大會。會議的主要議題概述如下：

日期	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
2015年5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li> <li>• 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li> <li>•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li> <li>• 重選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li> <li>•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li> <l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股份；</li> <li>• 加大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li> <li>•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li> </ul>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讓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票。

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時，已向出席的股東清楚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當天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結果。



## 股東權利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立即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與董事會安排向股東發出充足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本公司登記股東於符合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的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 (a) 於提出請求當日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登記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位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載列該動議的請求書連同不多於1,000字關於該動議的所述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有關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董事會確保會聆聽及了解股東的意見，亦歡迎他們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的事項。股東可隨時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郵寄予公司秘書以便轉交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 股東提名及選舉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http://www.szihl.com)「企業管治」一節登載之程序。

##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須持續履行的責任和義務，良好的信息披露是本公司與投資者、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橋樑，使公司的價值得到更充分和廣泛的認識。為規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本公司刊發了38份公告及／或通告，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自願性公告、主要交易、股東大會通告及海外監管公告等方面的信息。

##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重視投資者多年來給予的支持，並致力繼續發展良好的關係。本公司樂於與投資者分享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前景。本公司亦歡迎有意投資者索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與本公司進行交流。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投資者的會議、路演及證券商安排的投資者推介會議，積極建立關係。本公司對投資界高度重視，極力爭取投資研究報告以廣泛報導本公司情況，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成功爭取共29家國際、國內知名證券商為本公司撰寫研究報告。透過這些互動的途徑以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狀況和發展戰略的了解。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溝通，包括實地調研，一對一會議或電話會議，日常接待境內外投資者來訪約400人次。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除舉辦了年度及中期業績推介會外，管理層亦積極參加證券商舉辦的推介會或研討會。有關本年度內各項推介活動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主要活動項目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德意志銀行在北京舉辦的「德意志銀行中國概念北京峰會」</li> <li>參加國信證券在深圳舉辦的「2015年度策略報告會暨創投／私募高峰論壇」</li> <li>參加花旗在香港舉辦的「2015年中港行業首選股投資者會議」</li> </ul>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行本公司2014年度業績投資者推介會</li> <li>舉行本公司2014年度業績媒體新聞發佈會</li> <li>在深圳舉辦媒體交流會</li> </ul>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香港、倫敦、巴黎進行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li> </ul>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德國、瑞士進行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li> <li>參加摩根士丹利在北京舉辦的「中國峰會」</li> </ul>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由星展銀行在深圳舉辦的反向路演</li> <li>參加大和在香港舉辦的「2015大和汽車及工業行業領導者投資研討會」</li> </ul>
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瑞士信貸在新加坡舉辦的投資者推介會</li> </ul>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行本公司2015年中期業績投資者推介會</li> <li>舉行本公司2015年中期業績媒體新聞發佈會</li> </ul>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香港進行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li> </ul>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野村在香港舉辦的「2015交通運輸／物流服務行業投資者企業日」</li> </ul>

## 二零一五年

## 主要活動項目

---

- 十一月
- 在美國進行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 參加瑞士信貸在上海舉辦的「2015年中國投資論壇」
  - 參加花旗在澳門舉辦的「第10屆花旗中國投資者會議」
  - 參加摩根士丹利在新加坡舉辦的「第十四屆摩根士丹利亞太投資峰會」
- 十二月
- 參加國元證券在深圳舉辦的「2016年度全球資本市場投資策略會」

為促進透明度，本公司通過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及公司網站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運作。

本公司網站 [www.szihl.com](http://www.szihl.com) 是獲取本公司最新資料的最直接途徑。本公司定期於網站上載通告、通函、新聞稿、業績公佈及其他公佈。投資者還可從本公司網站取得基本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業務、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強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和信任，樹立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本公司的認同和擁護，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同時，也通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廣泛收集市場反饋，提高本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水準。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本年報第46至第50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高雷	1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
李景奇	864,84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5%
劉軍	9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5%
李魯寧	1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

除上文及於本年報第46至第50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及於本年報第46至第50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投資控股」) — 附註(1)	830,409,709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73%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 — 附註(2)	830,409,709	實益擁有人	43.73%

附註：

- (1) 由於Ultrarich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合共830,409,709股本公司股份，深圳投資控股被視作持有Ultrarich所持有的830,409,709股本公司股份。
- (2) 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為Ultrarich的董事，而Ultrarich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 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陳思廷	3,694,500(L)	實益擁有人	0.2%
	167,256,000(L)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8%
賴海民	3,694,500(L)	家族權益	0.2%
	167,256,000(L)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8%
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88,294,000(L)	實益擁有人	4.6%
好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8,962,000(L)	實益擁有人	4.2%
UBS Group AG	24,498,843(L)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1.29%
	75,373,003(L)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97%
	7,069,674(S)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0.37%
UBS AG	5,934,315(L)	實益擁有人	0.31%
	7,069,674(S)	實益擁有人	0.37%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8,929,289(L)	實益擁有人	0.47%
UB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568,500(L)	實益擁有人	0.03%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2,722,990(L)	實益擁有人	0.15%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24,500(L)	實益擁有人	0.0013%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413,000(L)	實益擁有人	0.18%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53,720,409(L)	實益擁有人	2.83%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22,500(L)	實益擁有人	0.0012%
UBS O'Connor Limited	27,500(L)	實益擁有人	0.0015%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10,000(L)	實益擁有人	0.0005%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96,241,250(L)	投資經理	5.0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表示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由於陳思廷及賴海民分別持有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40%及60%權益，亦分別持有好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0%及60%權益，彼等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於上述披露所合共持有的167,256,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由於UBS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O'Connor Limited及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均為UBS Group AG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Group AG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於上述披露所合共持有的75,373,003股本公司好倉股份及7,069,674股本公司淡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羅兵咸永道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0至138頁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962,495	4,085,841
投資物業	7	81,450	81,240
土地使用權	8	977,827	1,038,290
在建工程	9	768,314	442,257
無形資產	10	23,833,564	21,066,2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673,459	5,845,69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	281,325	314,09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95,748	100,1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89,618	61,0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573,271	1,969,046
		<b>37,337,071</b>	35,003,9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398,527	673,72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119,702	1,288,52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8	1,879,161	2,761,8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288,291	473,81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9	2,092,9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253,721	7,161,184
		<b>20,032,313</b>	12,359,05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17	1,628,469	–
		<b>21,660,782</b>	12,359,059
<b>總資產</b>		<b>58,997,853</b>	47,363,051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及股本溢價	20	7,625,528	7,522,535
其他儲備	21	(118,221)	792,092
保留盈餘		10,652,736	9,387,468
		<b>18,160,043</b>	17,702,095
<b>非控制性權益</b>		<b>10,539,424</b>	9,026,150
<b>總權益</b>		<b>28,699,467</b>	26,728,24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22	<b>9,161,033</b>	13,355,254
衍生財務工具	23	–	4,920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4	<b>149,577</b>	110,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b>1,998,819</b>	1,371,9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b>10,930,123</b>	278,335
		<b>22,239,552</b>	15,121,329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7	<b>3,613,211</b>	2,249,290
應付稅項		<b>477,299</b>	683,78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4	<b>90,264</b>	188,211
貸款	22	<b>3,876,162</b>	2,392,191
衍生財務工具	23	<b>1,898</b>	–
		<b>8,058,834</b>	5,513,477
<b>總負債</b>		<b>30,298,386</b>	20,634,806
<b>總權益及負債</b>		<b>58,997,853</b>	47,363,051

第77至第13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70至第138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景奇  
董事

劉軍  
董事



# 綜合損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5, 28	<b>6,738,397</b>	6,370,230
銷售成本	31	<b>(3,873,487)</b>	(3,228,450)
<b>毛利</b>		<b>2,864,910</b>	3,141,780
其他收入	29	<b>77,886</b>	124,726
其他收益 — 淨額	30	<b>1,328,237</b>	1,999,142
分銷成本	31	<b>(73,165)</b>	(57,139)
管理費用	31	<b>(495,311)</b>	(396,886)
<b>經營盈利</b>		<b>3,702,557</b>	4,811,623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13	<b>36,616</b>	(12,47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2	<b>752,595</b>	726,455
<b>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b>		<b>4,491,768</b>	5,525,607
財務收益	33	<b>280,481</b>	208,384
財務成本	33	<b>(973,741)</b>	(978,187)
財務成本 — 淨額	33	<b>(693,260)</b>	(769,803)
<b>除稅前盈利</b>		<b>3,798,508</b>	4,755,804
所得稅	34	<b>(736,318)</b>	(1,068,622)
<b>年度純利</b>		<b>3,062,190</b>	3,687,182
<b>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198,385</b>	2,229,254
非控制性權益		<b>863,805</b>	1,457,928
		<b>3,062,190</b>	3,687,182
<b>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幣元計)</b>			
— 基本	35(a)	<b>1.16</b>	1.30
— 攤薄	35(b)	<b>1.16</b>	1.30

第 77 至第 138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度純利		<b>3,062,190</b>	3,687,1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21	<b>205,481</b>	81,36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21	<b>(442,049)</b>	(38,53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23	<b>2,922</b>	(15,00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1	<b>31,190</b>	19,235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1	<b>(1,762)</b>	–
貨幣匯兌差額		<b>(1,236,209)</b>	(578,34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b>(1,440,427)</b>	(531,2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621,763</b>	3,155,89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216,234</b>	1,911,004
非控制性權益		<b>405,529</b>	1,244,8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621,763</b>	3,155,894

第77至第13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100,212	895,044	7,994,483	13,989,739	7,918,366	21,908,105	
<b>全面收益</b>							
年度純利	-	-	2,229,254	2,229,254	1,457,928	3,687,182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 稅後淨額	-	81,361	-	81,361	-	81,36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38,539)	-	(38,539)	-	(38,53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	(5,661)	-	(5,661)	(9,340)	(15,00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9,235	-	19,235	-	19,235	
貨幣匯兌差額	-	(374,646)	-	(374,646)	(203,698)	(578,34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318,250)	-	(318,250)	(213,038)	(531,288)	
<b>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318,250)	2,229,254	1,911,004	1,244,890	3,155,894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b>							
股份配售	1,902,003	-	-	1,902,003	-	1,902,003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3,398	-	-	43,398	-	43,398	
— 僱員服務價值	31,209	-	-	31,209	-	31,209	
轉入儲備	-	216,611	(216,611)	-	-	-	
二零一三年股息	-	-	(620,488)	(620,488)	-	(620,488)	
發行代息股份	445,713	-	-	445,713	-	445,713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830	830	-	830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260,922)	(260,922)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26,754	26,75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103,024	103,024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1,313)	-	(1,313)	(5,962)	(7,275)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2,422,323	215,298	(836,269)	1,801,352	(137,106)	1,664,2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22,535	792,092	9,387,468	17,702,095	9,026,150	26,728,24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522,535	792,092	9,387,468	17,702,095	9,026,150	26,728,245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2,198,385	2,198,385	863,805	3,062,19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	205,481	-	205,481	-	205,48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	(442,049)	-	(442,049)	-	(442,04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	2,922	-	2,922	-	2,9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1,190	-	31,190	-	31,19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762)	-	(1,762)	-	(1,762)
貨幣匯兌差額	-	(777,933)	-	(777,933)	(458,276)	(1,236,20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982,151)	-	(982,151)	(458,276)	(1,440,42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982,151)	2,198,385	1,216,234	405,529	1,621,76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297	-	-	19,297	-	19,297
— 僱員服務價值	29,787	-	-	29,787	-	29,787
轉入儲備	-	71,838	(71,838)	-	-	-
二零一四年股息(附註36)	-	-	(861,325)	(861,325)	-	(861,325)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36)	53,909	-	-	53,909	-	53,909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46	46	-	46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670,142)	(670,142)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附註40)	-	-	-	-	1,746,611	1,746,61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31,276	31,27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02,993	71,838	(933,117)	(758,286)	1,107,745	349,4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625,528	(118,221)	10,652,736	18,160,043	10,539,424	28,699,467

第77至第13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的現金	37	<b>3,398,574</b>	3,756,465
已付利息		<b>(704,010)</b>	(788,243)
已付所得稅		<b>(564,263)</b>	(557,788)
<b>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b>		<b>2,130,301</b>	2,410,434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40	<b>(123,106)</b>	12,6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b>(2,358,016)</b>	(1,334,101)
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的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b>(1,277,929)</b>	–
增加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2, 13	<b>(11,947)</b>	(3,749)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b>1,950,207</b>	909,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b>10,353</b>	27,024
處置無形資產(所用)／所得款項		<b>(362)</b>	1,887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b>(298,579)</b>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稅後淨額		<b>1,021,270</b>	55,94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b>(2,092,911)</b>	–
已收利息		<b>146,462</b>	87,549
已收股息		<b>554,850</b>	316,816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b>		<b>(2,479,708)</b>	73,565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免費路段相關的政府補償所得款項	26	<b>11,599,650</b>	–
墊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b>(252,562)</b>	–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0	<b>19,297</b>	43,398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	1,902,003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b>31,276</b>	103,024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7,275)
借貸所得款項		<b>2,882,978</b>	2,286,647
償還貸款		<b>(6,360,498)</b>	(3,662,034)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		–	(467,199)
支付衍生財務工具結算款項		–	(37,186)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東派發股息		<b>(1,477,512)</b>	(434,867)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b>		<b>6,442,629</b>	(273,48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b>		<b>6,093,222</b>	2,210,5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161,184</b>	4,950,409
匯兌(虧損)／收益		<b>(685)</b>	265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9	<b>13,253,721</b>	7,161,184

第77至第13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1. 一般資料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經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rich」)直接持有共 830,409,709 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約 43.73%。由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持有 Ultrarich 100% 權益，其被視為擁有 Ultrarich 所持有的本公司 43.73% 的權益，並且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監督管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市國資委藉所持有的表決權有實際能力主導本公司相關活動，乃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 4 中披露。

####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目前與本集團不相關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務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尚未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視乎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其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在列入損益時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日後在公允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時於權益中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附屬公司 (續)

#### 2.2.1 綜合財務報表 (續)

##### (a) 企業合併 (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轉讓之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以往持有之權益計值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匯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保持一致。

#####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中記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 (d)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以合併會計法核算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於合併會計法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需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如同當前本集團架構於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的時候就已存在。

當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將合併實體之股本與投資成本對銷而作出的調整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儲備中列示。

#### 2.2.2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被投資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總全面收益，或者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需對於附屬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公司，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後應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已辨識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所產生商譽指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數額。

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如適用)。

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就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類別，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義務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及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攤佔合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完成收購合營公司的所有權的權益後，合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如本集團之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該等客觀證據，減值數額為合營公司可收回款項及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的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做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 2.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與貸款有關的匯兌盈虧除根據附註2.24進行資本化外，其餘於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列報。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損益表中收入和費用項目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列示。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之調整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之部份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自土地權益可供使用時開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攤銷和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十至七十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十至七十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五至八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港口裝卸設備及設施	十至二十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處置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與有關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益 — 淨額」。

###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直接成本並加上完工日前之資本化利息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商業大廈及停車位，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交易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由估值師檢討。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 — 淨額」。

### 2.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特許經營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攤銷其成本值。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車流量攤銷法」)。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 2.12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均無需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需攤銷的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13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 2.14 財務資產

#### 2.14.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公開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結算或預計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

#### (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財務資產(續)

##### 2.14.2 識別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的累計公允值調整重分類至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倘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權益投資以適當評估技術計量。倘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 2.15 財務資產減值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在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削減及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財務資產減值(續)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對於股權投資，證券公允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資產已經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 2.16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初始確認是按公允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餘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負債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貼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息法確認。

### 2.17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衍生工具作為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即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在附註23中披露。於股東權益的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1。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十二個月的衍生工具則視為買賣性質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利率掉期對沖浮息貸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淨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存貨

存貨主要為待售的已完工物業、發展中物業、票證及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入及發展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於年末仍未出售之已完工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未出售物業應佔之發展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或根據管理層對現行市況的估計而釐定。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及預期竣工成本，或根據管理層對現行市況的估計而釐定。

物業開發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資本化及專業費用。

除非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否則有關發展中物業將列為流動資產。

#### 2.1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報。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21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22 業務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業務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報。

業務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3 貸款

貸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貸款(續)

設立貸款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24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貸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貸款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盈虧包括實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貸款實際發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貸款開始日的遠期貨幣匯率估計。

如果合資格資產的建造期跨越一個以上會計期間，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每一年度期間確定，且該金額以功能貨幣借款的虛擬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利息之間的差額為限。以前年度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後續年度不得予以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 2.2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是未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異之撥回。惟當有協議給予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控制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的能力，關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以確認。

只能在未來應課稅盈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才予以確認。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6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之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定額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中列支之退休金指本集團於年度內應向該計劃應/已支付之供款額。

除此之外，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 (b)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報酬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費用。支銷的總額是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計算：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續)

#### (b)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續)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作出估計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內之開支。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本公司以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權益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 2.27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法律索償和收費公路維護及路面重鋪費用作出撥備，除屬於特許經營合同的改造服務外：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8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路費收入

路費收入於服務已經提供，且有關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8 收入確認(續)

#### (b)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財務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 (c) 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出租之物業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 (d) 物流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相關服務包括：(i) 提供物流管理(包括貨運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 港口貨物裝運、轉運及倉儲服務。物流相關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 (e)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在本集團實體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收取該等產品以及收取有關應收款項獲得合理保證下確認。

#### (f) 出售物業

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的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即有關物業完工後並將物業交付買家，且能合理確保收取有關應收款項時，方予確認。收益確認日之前已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乃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業務及其他應付款」裡面預收客戶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物業尚未交付買家，本集團沒有確認出售物業的收入。

####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h)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並能合理地預期可收取該款項時確認。

### 2.29 營運租賃

#### (a) 當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 (b) 當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營運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收入利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0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 2.31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去已發生的事件而形成的現有責任，但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其相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時，此等或有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 2.3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和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和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剩餘的流動資金。

#### (a)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相關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港幣	20,542	34,384
美元(「美元」)	222,280	164,409
	<b>242,822</b>	198,793
負債		
港幣	2,666,103	3,275,874
美元	2,335,733	2,330,716
	<b>5,001,836</b>	5,606,5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除此以外，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除稅後盈利的變動 —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兌人民幣		
— 貶值5%	113,734	136,155
— 升值5%	(113,734)	(136,155)
美元兌人民幣		
— 貶值5%	91,777	91,738
— 升值5%	(91,777)	(91,738)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的存款以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的銀行存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優先票據、中期票據、企業債券及其他長期貸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財經市場的變化調整固定利率的貸款與浮動利率的貸款比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當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的借貸利率有所變動，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貸款利率將會隨之有所調整。

本集團利用浮息轉換為定息利率掉期來應對部份長期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利率掉期具有將貸款從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的經濟效力。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協議，在特定的期間交換固定的合約利率和浮動利率利息之間的差額，此差額參考協議的設定金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港幣5,2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809,000,000元)為按浮動利率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未計入利息費用資本化，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會相應增加／減少約港幣2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045,000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股權的價格風險，與本集團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的股票有關。本集團不承受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下表概括南玻集團的股票價格上升/下跌對權益的影響，分析是基於假設南玻集團股票的價格於年末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稅後淨額的影響 —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價		
— 上升5%	31,689	48,636
— 下降5%	(31,689)	(48,636)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和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及已承諾交易。存款主要存入高信貸質素的銀行。由於中國境內與香港的銀行均為國有銀行、上市或大/中型的商業銀行，預期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個別信貸限額會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限額依據內部及外部的評級制訂。信貸限額的使用會定期作出檢討。

除了應收款減值撥備之外(附註18)，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客戶未履約而產生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主要代表了本集團最高的信貸風險。

#####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而成。本公司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滿足業務需要，同時在任何時間內維持充足的備用承諾借貸額度，使本集團在貸款額度內不違反其任何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條款的合規、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 — 例如貨幣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非衍生財務負債及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對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是必須的，則於分析內包括衍生財務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2,036,051	881,485	996,877	1,944,624
其他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226,786	226,901	170,227	-
企業債券(包括利息支出)	1,951,507	52,550	157,650	1,060,552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101,742	2,375,871	-	-
中期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108,742	1,303,057	1,117,819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利息支出而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僱員福利除外)	3,354,45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利息支出)	-	1,424,113	10,540,117	-
衍生財務工具	1,898	-	-	-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1,714,916	2,003,467	3,039,747	3,207,090
企業債券(包括利息支出)	167,458	2,041,986	164,959	1,164,709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101,821	101,821	2,377,710	-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利息支出)	1,058,735	-	-	-
中期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68,858	68,858	1,318,545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稅項及 應付僱員福利除外)	1,918,740	-	-	-
衍生財務工具	-	4,92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備用銀行信貸額度港幣27,357,90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780,781,000元)(附註22)。

####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保障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餘額。總權益按「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計算。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致力維持一致的策略，將負債比率維持在120%以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總借貸	13,037,195	15,747,445
減：現金及銀行餘額	(15,634,923)	(7,634,996)
(淨現金)／借貸淨額	(2,597,728)	8,112,449
總權益	28,699,467	26,728,245
負債比率	不適用	30%

#### 3.3 公允值的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報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披露可見於附註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b>資產</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21,123	298,579	59,716	1,179,418
<b>負債</b>				
衍生工具	-	1,898	-	1,8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b>資產</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88,524	-	62,484	1,351,008
<b>負債</b>				
衍生工具	-	4,920	-	4,920

於本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 (a) 財務工具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獲得從交易所、交易員、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該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包括在第一層的工具是包含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南玻集團的股票。

##### (b) 財務工具第二層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於企業專屬的估計。如公允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二層。而此等包括在第二層的工具是包含利率掉期(附註23)及結構性高息產品(附註1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值的估計(續)

##### (c) 財務工具第三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三層。

用於估量財務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結構性高息產品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

下表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餘額	62,484	64,078
匯兌差額	(2,768)	(1,594)
年終餘額	59,716	62,484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 (a)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由於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期間並無實際的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流入，為確定報告期所需確認之建造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參照本集團為各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建造的公路所提供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對有關金額作出估計，該等項目本集團並無獲授予相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及對未來收費的權利，而只獲得管理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對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公路建造作出類推，假設本集團提供了建造及工程管理服務。因此，各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服務收入以公路總建造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本公司董事估計建造成本與其收入接近，因此建造活動產生的毛利微小。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委任專業的第三方車流量評估機構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

#### (c)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

如附註2.12所述，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於本年度，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清連高速業務表現遜於預期，顯示減值跡象。本集團聘請獨立交通流量機構對清連高速未來交通流量和收入作出預測以及聘請獨立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對清連高速業務估值作出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清連高速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據此需計提減值準備約港幣762,045,000元。該減值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約港幣222,121,000元。以上評估需依賴關鍵假設貼現率8.45%以反映清連高速特有風險。

#### (d)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有合約義務以保持收費公路處於核定的可使用狀態。此等公路養護的責任，除屬於改造服務外，需要按撥備確認及計量。

預期需償付於結算日的責任的開支按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各收費公路期間需要進行的主要養護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及各作業預期發生的開支確定。

對預期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開支及此等作業的發生時間的確定，需要本公司董事進行估計，而有關金額已根據本集團的養護的計劃及過去發生類似作業的歷史成本作出估計。開支按本公司董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計算現值，並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

若預期開支、養護計劃及折現率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變化，導致對養護責任撥備的變化，將按未來適用處理。

####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續)

在預計可利用可彌補虧損的未來期間內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產生的時間以及金額做出判斷和估計。如果實際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與估計存在差異，則會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如上述附註4.1(c)，於本年度，依據已修訂的獨立交通流量研究，本集團重新覆核清連公司在未來年度對其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可抵扣虧損的彌補情況，按覆核結果，撥回清連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港幣56,458,000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約港幣21,942,000元。

#### (f) 收購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龍公司」)10%的權益，使本集團於清龍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0%，並得以控制清龍公司，企業合併詳情載於附註40(b)。

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機構的評估報告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清龍公司的資產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值，清龍公司於收購日主要資產包括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公允值是按關鍵假設貼現率8.30%以收益法計算。

### 4.2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 (a)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合營安排40%至51%投票權。評估本集團對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控制須涉及重大的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全部有關活動要求全部合約方的一致同意，本集團才對安排有共同控制。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及(iii) 港口，包括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5. 分部資料(續)

董事會以計量年度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			
收入	4,807,652 <sup>(a)</sup>	616,135	1,128,757 <sup>(b)</sup>	185,853	1,930,745	-	6,738,397
經營盈利	2,570,379	220,591	16,954	70,402	307,947	824,231	3,702,55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6,990	19,434	192	-	19,626	-	36,61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321,370	(239)	4,151	-	3,912	427,313	752,595
財務收益	182,725	2,479	2,704	864	6,047	91,709	280,481
財務成本	(627,344)	(12,005)	(485)	(9,014)	(21,504)	(324,893)	(973,741)
除稅前盈利	2,464,120	230,260	23,516	62,252	316,028	1,018,360	3,798,508
所得稅	(326,888)	(49,109)	(5,132)	(4,669)	(58,910)	(350,520)	(736,318)
年度純利	2,137,232	181,151	18,384	57,583	257,118	667,840	3,062,190
非控制性權益	(848,013)	(879)	(3,208)	(17,276)	(21,363)	5,571	(863,8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89,219	180,272	15,176	40,307	235,755	673,411	2,198,385
折舊與攤銷	1,147,033	70,466	5,315	45,782	121,563	40,303	1,308,899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4.1(c))	762,045	-	-	-	-	-	762,045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收益/(虧損)(附註40)	1,111,132	-	(726)	-	(726)	-	1,110,406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157,370	475,882	38,925	232,060	746,867	75,459	979,696
—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5,703,276	-	20,280	-	20,280	-	5,723,556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4,901	-	-	-	-	4,538	9,43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2,508	-	-	2,508	-	2,5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			
收入	5,178,288 <sup>(a)</sup>	597,532	425,668	168,742	1,191,942	-	6,370,230
經營盈利	4,490,810	270,562	27,008	68,686	366,256	(45,443)	4,811,62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盈利	(31,738)	17,965	1,302	-	19,267	-	(12,47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68,115	-	3,215	-	3,215	455,125	726,455
財務收益	150,272	1,179	1,853	317	3,349	54,763	208,384
財務成本	(664,336)	(16,291)	42	(15,774)	(32,023)	(281,828)	(978,187)
除稅前盈利	4,213,123	273,415	33,420	53,229	360,064	182,617	4,755,804
所得稅	(993,014)	(51,900)	(6,198)	(6,662)	(64,760)	(10,848)	(1,068,622)
年度純利	3,220,109	221,515	27,222	46,567	295,304	171,769	3,687,182
非控制性權益	(1,425,580)	(14,614)	(4,289)	(13,970)	(32,873)	525	(1,457,9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794,529	206,901	22,933	32,597	262,431	172,294	2,229,254
折舊與攤銷	1,262,099	93,438	7,442	39,053	139,933	18,757	1,420,789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 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156,284	436,504	7,815	220,538	664,857	11,185	832,32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	-	-	-	3,749	3,749

- (a) 於本年度，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港幣 557,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6,402,000 元)。
- (b) 物流服務收入包括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港幣 719,237,000 元(二零一四年：無)。
- (c)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 10% 或以上。
- (d)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值並不重大。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車輛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口裝卸設備 及設施	合計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608,870	2,635	26,800	938,529	827,274	4,404,108
增添	3,126	853	9,838	47,469	3,048	64,334
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處置	(15,953)	-	-	(30,816)	-	(46,769)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43,789	-	959	64,236	-	108,984
出售	(6,475)	-	(2,237)	(5,375)	(8,667)	(22,754)
匯兌差額	(59,776)	(61)	(596)	(22,333)	(20,376)	(103,142)
折舊	(121,567)	(728)	(8,831)	(154,591)	(33,203)	(318,920)
年終賬面淨值	2,452,014	2,699	25,933	837,119	768,076	4,085,841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085,174	10,267	82,509	1,851,769	902,905	5,932,6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3,160)	(7,568)	(56,576)	(1,014,650)	(134,829)	(1,846,783)
賬面淨值	2,452,014	2,699	25,933	837,119	768,076	4,085,841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車輛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口裝卸設備 及設施	合計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452,014	2,699	25,933	837,119	768,076	4,085,8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17,995	-	20,119	116,224	-	254,33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9,824	3,067	-	61,991	266,555	341,437
增添	8,892	1,026	12,149	70,948	1,922	94,937
出售	(2,178)	(406)	(1,059)	(11,521)	(1,371)	(16,535)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附註17)	(280,699)	-	-	(17,113)	-	(297,812)
匯兌差額	(102,844)	(112)	(1,404)	(35,656)	(32,896)	(172,912)
折舊	(113,634)	(247)	(9,355)	(163,364)	(40,199)	(326,799)
年終賬面淨值	2,089,370	6,027	46,383	858,628	962,087	3,962,495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673,001	13,499	124,932	1,962,447	1,129,981	5,903,8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3,631)	(7,472)	(78,549)	(1,103,819)	(167,894)	(1,941,365)
賬面淨值	2,089,370	6,027	46,383	858,628	962,087	3,962,495

淨值為港幣499,353,000元的樓宇及建築物未辦妥產權證書(二零一四年：港幣430,346,000元)。根據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的實際特點，公路及附屬房屋將於政府批准的收費期滿後無償歸還政府，因而本集團未有計劃獲取相關產權證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	81,240	77,700
公允值收益	210	3,540
年終	81,450	81,24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商業大廈及停車位，全部物業在香港以外地區及具有五十年期以上的剩餘租賃期。

#### (a) 於損益表確認有關投資物業的數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租金收入	5,369	4,988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2,002)	(2,106)
	3,367	2,882

#### (b)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獨立評估確定，其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近期的經驗包括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區及類別。

管理層及估值師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之討論，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於各財務年度年末，本集團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 (c) 估值技術

估值是採用比較法並假設該物業按現有租約的現況或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出售交易。所有投資物業的當前用途等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並分類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三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大廈及停車位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平方米單價港幣19,137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444元)及每個停車位港幣143,317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1,683元)。於本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 (d)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出租予承租人乃根據每月支付租金的一年至十五年的營運租賃。在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下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	2,832	2,1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85	—
	9,017	2,143

## 8.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	1,038,290	653,711
增加	138,123	286,832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34,635	137,387
轉移至存貨	(109,557)	–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附註17)	(52,728)	–
攤銷	(25,656)	(21,104)
匯兌差額	(45,280)	(18,536)
年終	977,827	1,038,290

## 9. 在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	442,257	121,9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160	–
增添	704,756	439,228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341,437)	(108,984)
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86)
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處置	–	(3,281)
其他轉移	(1,078)	(110)
匯兌差額	(37,344)	(5,427)
年終	768,314	442,257

##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附註(a))	23,831,721	21,066,291
商譽(附註40(c))	1,843	–
賬面淨值	23,833,564	21,066,291

### (a)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31,003,104	26,793,296	28,811,8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7,171,383)	(5,727,005)	(5,194,143)
賬面淨值	23,831,721	21,066,291	23,617,71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賬面淨值	21,066,291	23,617,7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b))	5,468,058	–
添置	41,880	41,932
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處置	(2,877)	(945,477)
處置	(3,636)	(101)
攤銷	(956,444)	(1,080,765)
減值(附註4.1(c))	(762,045)	–
匯兌差額	(1,019,506)	(567,016)
年終賬面淨值	23,831,721	21,066,2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0. 無形資產(續)

#### (a)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續)

- (i)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七至二十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全部攤銷費用在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 (ii) 清連高速公路及水官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其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8,865,260,000元及港幣5,248,526,000元，其中已用作貸款共港幣2,366,445,000元及港幣584,862,000元的抵押(二零一四年：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賬面淨值港幣10,235,669,000，其中已用作貸款共港幣4,919,050,000元的抵押)。

### 11. 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港幣10,539,4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026,150,000元)，其中港幣7,290,40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263,490,000元)乃歸屬於深圳高速的其他股東。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 重大限制

大部分深圳高速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須受制於當地外匯管制規則。該外匯管制規則限制由國內匯出的資金，惟通過股息除外。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深圳高速」的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		
資產	10,066,321	5,031,881
負債	(4,909,260)	(3,667,793)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5,157,061	1,364,088
非流動		
資產	27,853,392	25,440,462
負債	(15,051,052)	(10,344,458)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2,802,340	15,096,004
資產淨值	17,959,401	16,460,092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4,844,747	14,789,946
非控制性權益	7,290,404	7,263,490

## 11.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損益表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4,204,807	4,570,311
年度純利	1,866,639	2,857,5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	(19,019)
全面收益總額	1,866,641	2,838,505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0,681)	106,398
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12,811	109,216

## 現金流量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177,366	2,256,296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717,334	622,47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3,160,061	(2,670,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6,054,761	208,322

上述所列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	5,845,699	5,505,921
增加	2,508	3,74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52,595	726,4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1,190	19,235
已收股息	(459,709)	(269,766)
轉為附屬公司(附註40)	(232,853)	-
匯兌差額	(265,971)	(139,895)
年終	5,673,459	5,845,699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上市投資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4,660,392	4,783,620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1,013,067	1,062,079
	5,673,459	5,845,6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a) 下列包含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名稱	持有權益%		業務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附註(c))	49%	49%	航空服務
清龍公司(附註40(b))	不適用	40%	開發、建設及管理水官高速公路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40%	40%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附註40(c))	不適用	24%	項目管理諮詢、工程諮詢及工程建材的銷售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有限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大橋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陽茂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30%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南方電子口岸有限公司	40%	40%	電子報關服務

- (b) 金額乃指之前年度收購江中公司、陽茂公司及深圳航空時所產生的商譽。
- (c) 董事認為深圳航空是本集團重大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以下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深圳航空財務資料之摘要。

####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流動</b>		
資產	3,506,231	4,051,720
負債	(20,076,598)	(22,652,413)
流動負債淨值總額	(16,570,367)	(18,600,693)
<b>非流動</b>		
資產	51,298,972	49,831,512
負債	(28,146,902)	(25,099,913)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3,152,070	24,731,599
非控制性權益	(70,132)	(52,393)
資產淨值	6,511,571	6,078,513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續)

## 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29,330,840	28,794,248
年度純利	872,068	928,827
其他全面收益	63,654	39,253
全面收益總額	935,722	968,080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05,215	145,582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列報的金額(沒有計入本集團應佔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會計政策的差異調整。

以賬面值列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

## 財務資料摘要

	深圳航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資產淨值	6,078,513	5,549,658
年度純利	872,068	928,827
其他全面收益	63,654	39,253
已收股息	(214,724)	(297,106)
貨幣匯兌差額	(287,940)	(142,119)
年終資產淨值	6,511,571	6,078,5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9%)	3,190,670	2,978,471
商譽	923,134	965,935
賬面值	4,113,804	3,944,406

(d)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1,559,655	1,901,293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		
年度純利	325,282	271,330
全面收益總額	325,282	271,330

(e) 有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	314,092	335,905
增加	9,439	–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36,616	(12,471)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762)	–
已收股息	(41,926)	(1,076)
轉為附屬公司(附註40)	(22,041)	–
匯兌差額	(13,093)	(8,266)
年終	281,325	314,092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0,965	27,775
借予合營公司之墊付款(附註(a))	260,360	286,317
	281,325	314,092

- (a) 金額乃指借予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深長公司」)的墊付款。該等墊付款乃深圳高速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作為對該等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而投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屬投資性質，因此按成本值列賬。

此等墊付款並無抵押、免息，並以其經營的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 (b) 下列包含本集團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名稱	持有權益%		業務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深圳市機場國際快件海關監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50%	海關監管的設備服務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中信飛馳」)(附註40(a))	不適用	43%	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深圳龍卓物流有限公司	50%	50%	倉儲服務
深長公司	51%	51%	興建、經營及管理繞城公路
深圳騰拓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40%	40%	物流管理服務
深圳市深國際華章物流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不適用	基金管理

全部合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 (c) 董事認為並無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b>281,325</b>	314,092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 年度純利／(虧損)	<b>36,616</b>	(12,47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34,854</b>	(12,471)

- (d)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涉及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	<b>1,388,711</b>	1,373,677
增加	<b>298,579</b>	—
公允值淨變動	<b>274,323</b>	108,706
出售(附註(a))	<b>(684,630)</b>	(59,509)
匯兌差額	<b>(61,533)</b>	(34,163)
年終	<b>1,215,450</b>	1,388,711
減：非流動部份	<b>(95,748)</b>	(100,187)
流動部份	<b>1,119,702</b>	1,288,52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附註(a)及附註3.3)	<b>821,123</b>	1,288,524
非上市高息產品： 按公允值(附註(b)及附註3.3)	<b>298,579</b>	—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值(附註3.3)	<b>59,716</b>	62,484
按成本扣除減值		
— 成本	<b>60,127</b>	61,798
— 減值撥備	<b>(24,095)</b>	(24,095)
	<b>36,032</b>	37,703
	<b>95,748</b>	100,187
	<b>1,215,450</b>	1,388,711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2.48%(二零一四年：5.59%)南玻集團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南玻集團股份及錄得收益約港幣977,00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425,000元)。
- (b) 金額乃指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有優良評級的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若干結構性高息產品，預期回報年利率約為2.42%。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預付投資款、土地使用權、項目款項、其他長期應收款及墊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16.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主要包括待售的已完工物業港幣351,32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發展中物業港幣767,87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1,538,000元)，並位於中國。

### 17.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以總地價人民幣3,566,700,000元(相等於港幣4,259,764,000元)獲取位於深圳市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依據土地出讓合同，聯合置地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30%之總地價款，而餘下地價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前繳納。於上述交易前，本集團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用於經營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通過計劃擬於結算日起一年之內出售不少於50%的聯合置地公司股權予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公司，據此，一組處置組別包括地價預付款港幣1,277,929,000元、原土地使用權賬面值港幣52,728,000元及附著物業及裝置港幣297,812,000元被分類為持作待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持作待售之資產按資產賬面淨值列賬，低於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

### 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業務應收款(附註(a))	1,066,747	1,192,845
減：減值撥備	(3,550)	(3,678)
業務應收款 — 淨額	1,063,197	1,189,16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附註(b))	815,964	1,572,644
	1,879,161	2,761,811

- (a) 本集團於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除路費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30日至120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90日	485,916	719,387
91-180日	17,579	23,916
181-365日	47,163	142,759
365日以上(i)	516,089	306,783
	1,066,747	1,192,845

- (i) 業務應收款賬齡在365日以上的賬款，其中合共港幣492,7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6,357,000元)為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及應收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沿江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款港幣3,5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78,000元)已被全數減值。此等個別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主要與突然陷入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有減值資產，無逾期的款項概無重大拖欠記錄。

## 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續)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及撥回已計入損益表的管理費用內，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在沒有預期重獲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無逾期或減值的業務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可根據交易對方拖欠比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交易對方		
— 中國政府部門	605,826	405,598
— 過往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現有客戶	409,142	727,033
— 新客戶	48,229	56,504
	<b>1,063,197</b>	1,189,135

- (b) 金額包括(i)港幣289,1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4,906,000元)為預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ii)港幣7,61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7,616,000元)為預付工程款；及(iii)港幣63,3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99,750,000元)為應收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的補償款。應收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的補償款是按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利息收入確認為港幣113,5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3,413,000元)(附註33)。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及庫存現金	13,317,922	3,566,407
銀行存款	2,317,001	4,068,589
	<b>15,634,923</b>	7,634,99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288,291)	(473,81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附註(b))	(2,092,911)	—
	<b>13,253,721</b>	7,161,184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委託工程管理項目的專項賬戶存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實際年利率1.54%至5.1%。
-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按需要提取。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5,391,838	7,435,944
港幣	20,542	34,384
美元	222,280	164,409
其他貨幣	263	259
	<b>15,634,923</b>	7,634,9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0. 股本及股本溢價

	已發行股數(股)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70,986,945	1,657,098	3,443,114	5,100,212
股份合併	(14,913,888,251)	-	-	-
股份配售	176,000,000	176,000	1,726,003	1,902,00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580,061	6,580	36,818	43,398
— 僱員服務價值	-	-	31,209	31,209
發行代息股份	52,264,132	52,264	393,449	445,7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942,887	1,891,942	5,630,593	7,522,53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3,170,480</b>	<b>3,171</b>	<b>16,126</b>	<b>19,297</b>
— 僱員服務價值	-	-	<b>29,787</b>	<b>29,787</b>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36)	<b>3,906,050</b>	<b>3,906</b>	<b>50,003</b>	<b>53,90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99,019,417</b>	<b>1,899,019</b>	<b>5,726,509</b>	<b>7,625,528</b>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2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按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3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

#### (b)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b>9.56</b>	<b>39,797</b>	6.25	14,634
已授予	-	-	10.40	32,880
已行使	<b>6.09</b>	<b>(3,171)</b>	6.60	(6,580)
已註銷	<b>10.40</b>	<b>(500)</b>	8.23	(1,137)
已失效	<b>5.89</b>	<b>(4,346)</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40</b>	<b>31,780</b>	9.56	39,797

於二零一五年行使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11.9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13元)。

## 20. 股本及股本溢價(續)

### (b) 購股權(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5.80	-	7,122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9.10	-	39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附註(i))	10.40	31,780	32,280
		31,780	39,797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40元的32,880,000份購股權(「2014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4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二年後行使，其中40%的2014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滿當日歸屬；另外30%的2014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期滿當日歸屬；餘下30%的2014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四十八個月期滿當日歸屬。惟2014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於本年度，500,000份2014購股權註銷(二零一四年：600,000份)。

## 21.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b))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a))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3,448	1,791,181	59,723	(159,583)	1,256	(4,082,110)	507,216	(31,149)	1,962,057	13,005	895,044
由保留盈餘轉入撥備	-	216,611	-	-	-	-	-	-	-	-	216,61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稅後淨額	81,361	-	-	-	-	-	-	-	-	-	81,36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 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38,539)	-	-	-	-	-	-	-	-	-	(38,53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稅後淨額	-	-	-	-	(5,661)	-	-	-	-	-	(5,66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9,235	-	-	19,235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	-	-	-	-	-	(1,313)	-	-	(1,313)
貨幣匯兌差額	(24,846)	-	-	-	-	-	-	-	(349,800)	-	(374,6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424	2,007,792	59,723	(159,583)	(4,405)	(4,082,110)	507,216	(13,227)	1,612,257	13,005	792,0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1. 其他儲備(續)

	公允價值 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b))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a))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1,424	2,007,792	59,723	(159,583)	(4,405)	(4,082,110)	507,216	(13,227)	1,612,257	13,005	792,092
由保留盈餘轉入撥備	-	71,838	-	-	-	-	-	-	-	-	71,83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稅後淨額	205,481	-	-	-	-	-	-	-	-	-	205,48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 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442,049)	-	-	-	-	-	-	-	-	-	(442,04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稅後淨額	-	-	-	-	2,922	-	-	-	-	-	2,9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1,190	-	-	31,19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762)	-	-	(1,762)
貨幣匯兌差額	(51,211)	-	-	-	-	-	-	-	(726,722)	-	(777,9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645	2,079,630	59,723	(159,583)	(1,483)	(4,082,110)	507,216	16,201	885,535	13,005	(118,221)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九日進行重組而購入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在中國之若干公司在分派盈利之前，須將其除稅後盈利其中一部份轉撥至各種儲備基金(不得分派)。轉撥之款額須待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身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與若干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所支付/收取的對價及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22. 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非流動</b>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2,366,445	4,919,050
— 無抵押	2,309,743	2,439,589
其他長期貸款 — 有抵押(附註(b))	584,862	—
中期票據(附註(c))	2,262,903	1,244,010
優先票據(附註(d))	2,335,733	2,330,716
企業債券(附註(e))	2,741,667	2,867,946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997,664
	<b>12,601,353</b>	14,798,975
減：流動部份	<b>(3,440,320)</b>	(1,443,721)
	<b>9,161,033</b>	13,355,254
<b>流動</b>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35,842	918,470
— 有抵押	—	30,000
	<b>435,842</b>	948,470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118,476	46,688
— 無抵押	1,327,341	399,369
其他貸款 — 有抵押(附註(b))	203,034	—
企業債券(附註(e))	1,791,469	—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997,664
	<b>3,440,320</b>	1,443,721
	<b>3,876,162</b>	2,392,191
<b>總貸款</b>	<b>13,037,195</b>	15,747,445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港幣2,366,44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19,050,000元)，以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附註10(a)(ii))，其中港幣118,47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6,688,000元)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貸款港幣584,86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以水官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附註10(a)(ii))，其中港幣203,03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為其他長期貸款的流動部份。

(c)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發行人民幣10億元中期票據(「中期票據A」)，期限三年，年利率為5.50%，每年付息一次，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發行人民幣9億元中期票據(「中期票據B」)，期限三年，年利率為3.95%，每年付息一次，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發行本金3億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優先票據按年利率4.375%計息，以每半年期末形式於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支付；除非提早贖回，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到期。

倘若變動對百慕達或香港的稅務構成影響，則本公司亦可選擇全數而非部份贖回本優先票據。於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後任何時間，各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01%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而非部份優先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2. 貸款(續)

- (e)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長期企業債券人民幣8億元，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期限為十五年(「企業債券A」)。每年應付息一次，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還本。該企業債券A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深圳高速以其持有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提供反擔保。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另一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企業債券，屬固定利率及期限為五年(「企業債券B」)，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還本，並自債券發行日起第三年年末深圳高速可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可回售選擇權。企業債券B的名義年利率為6%。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	3,876,162	2,392,191
一至二年內	2,160,999	3,571,544
二至五年內	4,252,293	5,918,354
五年以上	2,747,741	3,865,356
	<b>13,037,195</b>	15,747,445

- (g) 貸款的賬面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	2,666,103	3,275,874
人民幣	8,035,359	10,140,855
美元	2,335,733	2,330,716
	<b>13,037,195</b>	15,747,445

- (h) 於結算日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人民幣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6% – 3.93%	4.90% – 6.12%	1.44% – 3.93%	5.90% – 6.55%

- (i) 本集團有下列備用銀行信貸額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21,821,736	13,359,298
— 一年以上到期	5,536,173	19,421,483
	<b>27,357,909</b>	32,780,781

22. 貸款(續)

(j)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b>3,230,371</b>	6,912,582	<b>3,230,371</b>	6,817,248
企業債券	<b>950,198</b>	2,867,946	<b>1,008,650</b>	2,742,329
優先票據	<b>2,335,733</b>	2,330,716	<b>2,342,037</b>	2,341,942
中期票據	<b>2,262,903</b>	1,244,010	<b>2,322,527</b>	1,204,172
其他長期貸款	<b>381,828</b>	–	<b>381,828</b>	–
	<b>9,161,033</b>	13,355,254	<b>9,285,413</b>	13,105,691

銀行貸款之公允值是按照一般銀行貸款年利率4.35%至4.9%(二零一四年：6.14%至6.29%)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企業債券A及企業債券B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企業債券市場年利率分別是4.35%及4.90%(二零一四年：5.75%及6.51%)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優先票據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票據市場年利率4.466%(二零一四年：4.466%)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中期票據A及中期票據B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票據市場年利率分別是4.75%及4.75%(二零一四年：6.15%及無)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其他長期貸款的公允值是按照同類銀行貸款年利率4.9%(二零一四年：無)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流動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銀行貸款、中期票據、企業債券、優先票據及其他長期貸款的公允值計量為第三層的層級。

(k) 於結算日，本集團貸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浮動利率貸款：		
直至六個月內	<b>2,905,016</b>	3,303,76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以內	<b>162,080</b>	31,192
一至五年	<b>832,252</b>	2,000,425
五年以上	<b>1,797,544</b>	2,871,937
	<b>5,696,892</b>	8,207,3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3.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率掉期合約		
— 非流動負債 — 現金流量對沖	—	4,920
— 流動負債 — 現金流量對沖	1,898	—
	1,898	4,9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和損益表確認的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分別為港幣2,92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01,000元)和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64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利率界乎1.29%至1.58%(二零一四年：1.29%至1.58%)，而主要的浮息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利率掉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對沖儲備中確認的盈虧(附註21)，將會繼續轉回損益表直至償還銀行貸款為止。

以現金流量對沖為目的之利率掉期合約詳情如下：

未結算的名義本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財務工具值	到期日
400,000	1,625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0	273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500,000	1,898	

### 24.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賬面淨值	299,116	429,426
在損益表確認：		
— 新增(附註31)	13,951	30,562
— 因貨幣的時間價值而增加	9,176	10,987
支付	(70,490)	(161,963)
匯兌差額	(11,912)	(9,896)
年終賬面淨值	239,841	299,116
減：流動部份	(90,264)	(188,211)
非流動部份	149,577	110,905

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中的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維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部份	135,581	205,015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部份	53,008	62,552
	188,589	267,567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銷	(98,971)	(206,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9,618	61,0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部份	1,775,330	1,186,446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部份	322,460	391,987
	2,097,790	1,578,433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銷	(98,971)	(206,5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998,819	1,371,915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1,310,866	1,353,2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944,150	—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份的稅項(記入)/扣除	(89,998)	13,973
在損益表中記入(附註34)	(194,896)	(28,546)
匯兌差額	(60,921)	(27,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201	1,310,866

於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路養護 責任撥備	應課稅財政 性補貼	計提尚未 發放之員工 薪金及支出	可抵扣虧損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	105,952	28,568	11,297	195,778	341,595
在損益表中(扣除)/記入	(20,482)	(1,265)	5,069	(49,529)	(66,207)
匯兌差額	(2,257)	(702)	(314)	(4,548)	(7,82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3,213	26,601	16,052	141,701	267,56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	83,213	26,601	16,052	141,701	267,567
在損益表中(扣除)/記入	(16,092)	(1,179)	458	(52,649)	(69,462)
匯兌差額	(2,859)	(1,145)	(723)	(4,789)	(9,51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4,262	24,277	15,787	84,263	188,5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之公允價值 收益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78,490	1,241,966	174,367	1,694,823
在權益中記入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7,345	—	—	27,345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 資產後轉出	(13,372)	—	—	(13,372)
在損益表中(記入)/扣除	—	(129,862)	35,109	(94,753)
匯兌差額	(6,761)	(25,668)	(3,181)	(35,6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285,702	1,086,436	206,295	1,578,43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b>285,702</b>	<b>1,086,436</b>	<b>206,295</b>	<b>1,578,433</b>
在權益中記入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b>68,842</b>	—	—	<b>68,842</b>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 資產後轉出	<b>(158,840)</b>	—	—	<b>(158,840)</b>
在損益表中(記入)/扣除	—	<b>(316,630)</b>	<b>52,272</b>	<b>(264,358)</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b>940,892</b>	<b>3,258</b>	<b>944,150</b>
匯兌差額	<b>(5,882)</b>	<b>(56,576)</b>	<b>(7,979)</b>	<b>(70,437)</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b>189,822</b>	<b>1,654,122</b>	<b>253,846</b>	<b>2,097,790</b>

與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扣除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	稅項記入/ (扣除)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記入/ (扣除)	除稅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274,323	(68,842)	205,481	108,706	(27,345)	81,36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 資產公允價值收益重新 分類至損益表	(600,889)	158,840	(442,049)	(51,911)	13,372	(38,53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2,922	—	2,922	(15,001)	—	(15,00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	31,190	—	31,190	19,235	—	19,235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	(1,762)	—	(1,762)	—	—	—
貨幣匯兌差額	(1,236,209)	—	(1,236,209)	(578,344)	—	(578,344)
	<b>(1,530,425)</b>	<b>89,998</b>	<b>(1,440,427)</b>	<b>(517,315)</b>	<b>(13,973)</b>	<b>(531,288)</b>

**25. 遞延所得稅(續)**

- (a)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稅項虧損港幣443,1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4,48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在到期年份的分析如下：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158,274
二零一六年	136,076	75,092
二零一七年	105,643	56,598
二零一八年	174,572	86,742
二零一九年	7,082	7,777
二零二零年	19,816	-
	<b>443,189</b>	384,483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為與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收費和補償相關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高速及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大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簽署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的調整收費和補償協議(「調整協議」)。據此，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由深圳高速經營)及龍大深圳段(即由龍大高速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共計23.8公里的路段並由龍大公司經營)(「四條公路」)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分兩階段實施免費通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相應的調整方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於第一階段，本集團保留四條公路收費權並繼續承擔管理和養護責任，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向本集團採購該等路段的通行服務並就所免除的路費收入給予相應補償。於第二階段，將在第一階段屆滿前十個月內，由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不同情況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執行：若採用方式一，則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若採用方式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將提前收回四條公路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四條公路的收費公路權益，亦不再承擔相應的管理和養護責任。

於第一階段，各方將共同委託深圳市城市交通規劃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對各年度的實際路費收入按照調整協議約定的方式進行核算。倘經核算的實際路費收入與調整協議中相應年度的預測路費收入之間的差額低於或等於預測路費收入3%的部份，深圳市運輸委員應付的補償不予調整。倘差額超過預測路費收入3%的部分，深圳市運輸委員應付的補償予以上調或下調(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深圳市運輸委員應付給本集團補償金額(不包括有關稅費的補償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息，深圳市運輸委員應付給本集團的額外利息是為反映補償金額自估值基準日至實際支付日之間的時間價值，適用利率為同期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費用確認為港幣47,640,000元(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份，本集團已收到首筆相關補償款港幣11,599,650,000元，其中1,054,635,000(附註27)與四條公路於二零一六年的路費相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2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業務應付款(附註(a))	140,536	71,822
工程應付款	949,885	1,081,786
聯營公司墊付款(附註(b))	89,434	95,710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免費路段 政府補償相關的款項(附註26)	1,054,635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c))	1,378,721	999,972
	<b>3,613,211</b>	<b>2,249,290</b>

(a) 業務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90日	138,164	70,306
91–180日	1,375	592
181–365日	744	251
365日以上	253	673
	<b>140,536</b>	<b>71,822</b>

(b) 墊付款是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c)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主要包含應付委託服務成本港幣188,43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9,811,000元)、利息費用港幣160,00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6,495,000元)、僱員福利開支港幣252,9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2,021,000元)及預收開發物業銷售款港幣177,72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 28. 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4,712,920	4,551,275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	94,175	610,611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557	16,402
	<b>4,807,652</b>	<b>5,178,288</b>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616,135	597,532
— 物流服務	1,128,757	425,668
— 港口	185,853	168,742
	<b>1,930,745</b>	<b>1,191,942</b>
	<b>6,738,397</b>	<b>6,370,230</b>

### 2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息收入	53,215	45,974
租賃收入	14,040	24,586
政府補貼	8,405	41,405
其他	2,226	12,761
	<b>77,886</b>	<b>124,726</b>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0.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淨收益(附註40)	1,110,406	—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4.1(c))	(762,0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182)	4,270
處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虧損)/收益	(3,998)	1,786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14)	977,008	57,425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收益	1,010	1,926,332
商譽撇銷	—	(2,195)
其他	12,038	11,524
	<b>1,328,237</b>	<b>1,999,142</b>

## 31.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成本	557	16,402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 淨額(附註24)	13,951	30,562
折舊及攤銷	1,308,899	1,420,78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2)	821,188	635,244
運輸及外包成本	255,764	282,941
租賃開支	32,344	33,964
其他稅費支出	201,248	216,840
委託費、道路管理費與維修費	308,677	338,337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成本	14,224	161,60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179	8,012
— 非審核服務	7,197	3,410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37,329	25,372
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成本	705,888	—
其他	726,518	508,996
	<b>4,441,963</b>	<b>3,682,475</b>

## 3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工資及薪酬	622,482	461,75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6,278	62,17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附註20)	29,787	31,209
其他	92,641	80,106
	<b>821,188</b>	<b>635,244</b>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立強積金計劃予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員工參與。本集團及員工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之比例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中國當地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沒有被沒收供款(二零一四年：無)在年內被動用，年終亦沒有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剩餘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2.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款項	合計
高雷	-	295	886	4	113	-	1,332	2,630
李景奇 <sup>(i)</sup>	-	295	841	4	111	-	1,265	2,516
李魯寧	-	694	369	10	111	-	999	2,183
劉軍	-	694	369	10	104	-	999	2,176
鍾珊群 <sup>(ii)</sup>	-	694	369	10	126	-	999	2,198
閻峰 <sup>(iii)</sup>	350	-	-	-	-	-	-	350
梁銘源	350	-	-	-	-	-	-	350
丁迅	350	-	-	-	-	-	-	350
聶潤榮	350	-	-	-	-	-	-	350
								13,1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款項	合計
高雷	-	302	767	3	120	-	1,686	2,878
李景奇 <sup>(i)</sup>	-	302	729	3	117	-	1,316	2,467
李魯寧	-	709	253	17	116	-	1,287	2,382
劉軍	-	709	253	17	116	-	1,047	2,142
楊海 <sup>(ii)</sup>	-	891	254	21	133	-	1,047	2,346
閻峰 <sup>(iii)</sup>	233	-	-	-	-	-	-	233
黃玉山 <sup>(iv)</sup>	125	-	-	-	-	-	-	125
梁銘源	329	-	-	-	-	-	-	329
丁迅	329	-	-	-	-	-	-	329
聶潤榮	329	-	-	-	-	-	-	329
								13,560

- (i) 本公司總裁。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李魯寧先生及鍾珊群先生五名董事分別放棄董事酬金港幣14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8,000元)、港幣1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9,000元)、港幣4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5,000元)、港幣4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5,000元)及港幣4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b)所提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2. 僱員福利開支 (續)****(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二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71	2,633
年終獎金	836	6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	1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	1,998	1,047
其他福利	24	3
	<b>6,676</b>	4,381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範圍		
港幣 2,000,001 元 – 港幣 3,000,000 元	1	–
港幣 4,000,001 元 – 港幣 4,500,000 元	1	1

**33.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163)	(94,971)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附註18)	(113,536)	(113,413)
其他利息收入	(21,782)	–
財務收益總額	<b>(280,481)</b>	(208,384)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342,235	475,959
— 中期票據	89,266	47,685
— 優先票據	103,026	103,487
— 企業債券及其他票據	224,929	236,558
— 其他財務成本	56,816	10,987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匯兌淨虧損	248,783	114,36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91,314)	(10,850)
財務成本總額	<b>973,741</b>	978,187
財務成本淨額	<b>693,260</b>	769,803

於二零一五年，為建設符合資格的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發展中物業而產生的財務成本資本化共港幣91,31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850,000元)，而所採用的年資本化率為5.92%(二零一四年：3.37%)。

**34.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4. 所得稅(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1,214	1,097,168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194,896)	(28,546)
	<b>736,318</b>	1,068,622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中國境內深圳的優惠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盈利	3,798,508	4,755,804
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949,627	1,188,951
納稅影響：		
—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	85,703	(37,871)
— 毋須課稅之收入	(366,865)	(25,783)
—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7,186	83,768
— 未確認之稅損	61,639	39,289
—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	(197,303)	(178,496)
— 預扣股息所得稅(附註(a))	66,331	(1,236)
所得稅	<b>736,318</b>	1,068,622

- (a) 根據適用之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需要徵收10%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內地和香港簽署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件及要求時，相關預扣所得稅將由10%減至5%。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若干盈利將分派予非中國境內直接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以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為基礎，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預扣所得稅的盈利金額為港幣7,005,10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13,906,000元)。

### 35.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198,385	2,229,25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895,423	1,709,47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元)	<b>1.16</b>	1.30

## 35.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198,385	2,229,254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198,385	2,229,25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895,423	1,709,474
調整 — 購股權(千位)	6,498	4,7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901,921	1,714,25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元)	1.16	1.30

## 36. 股息

按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代息股份計劃，3,906,050股新股以每股港幣13.80元的價格發行，共計港幣53,909,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度股息共計港幣861,325,000元(包括代息股份港幣53,909,000元)在二零一五年內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5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263元)	949,510	497,581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192元)	—	363,253
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455元)	949,510	860,834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7. 營運產生的現金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盈利	3,798,508	4,755,804
調整項目：		
— 折舊(附註6)	326,799	318,920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8)	25,656	21,104
—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0)	956,444	1,080,765
—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收益(附註30)	(1,010)	(1,926,332)
— 處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虧損／(收益)(附註30)	3,998	(1,786)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 淨額(附註31)	13,951	30,562
— 業務應收款減值回撥(附註18)	(128)	(1,373)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30)	(977,008)	(57,425)
—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淨收益(附註30)	(1,110,406)	—
—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30)	762,045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附註32)	29,787	31,2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30)	6,182	(4,270)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附註7)	(210)	(3,540)
— 商譽撇銷	—	2,195
— 利息收入(附註33)	(280,481)	(208,384)
— 利息費用(附註33)	973,741	978,187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附註12及13)	(789,211)	(713,984)
— 股息收入(附註29)	(53,215)	(45,974)
	3,685,442	4,255,678
營運資本變動(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的影響)：		
— 存貨	(493,865)	(4,261)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331,933	(323,421)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42,795)	(9,568)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附註24)	(70,490)	(161,96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88,349	—
營運產生的現金	3,398,574	3,756,465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淨值(附註6)	16,535	22,754
出售之(虧損)／收益(附註30)	(6,182)	4,270
出售所得款項	10,353	27,024

####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根據載於附註36的代息股份計劃發行代息股份。

### 38. 擔保及或有項目

- (a) 深圳高速就其工程委託管理業務分別向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礎設施建設中心及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提供港幣17,91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745,000元)、港幣2,3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99,000元)及港幣73,0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801,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b) 顧問公司接受外部人士委託經營業務，如項目工程、建設、製作項目、設計、測試及檢驗。按照相關的委託合同，顧問公司向委託方提供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約港幣107,41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 (c) 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實施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根據有關項目合同約定，聯合置地公司已向深圳市龍華新區城市建設局提供港幣55,17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d) 清連公司在經政府相關部門審批後對原清連一級公路進行改造為高速公路，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改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清遠市風雲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因改造工程封閉高速公路路口持有異議，向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一審判決清連公司勝訴，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發回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重審結果仍為清連公司勝訴。上述公司已繼續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該訴訟尚在審理之中。根據改造工程的立項和施工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3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及地價款之支出 — 已簽約但未撥備	3,762,844	505,709
投資承擔 —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5,161	139,170
	<b>3,888,005</b>	644,879

#### (b)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土地及建築物：		
不超過一年	6,227	6,7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057
	<b>6,227</b>	8,7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39. 承擔(續)

#### (c)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土地及建築物：		
不超過一年	207,405	253,1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10,433	458,610
超過五年	564,929	649,774
	<b>1,282,767</b>	1,361,533

### 40. 企業合併

#### (a) 收購中信飛馳額外52%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43%中信飛馳的權益，中信飛馳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中信飛馳額外52%的權益後，本集團持有95%中信飛馳的權益，中信飛馳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收購中信飛馳的對價，以及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摘要載於下表：

<b>對價</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 已付現金	25,776
總轉讓對價	25,776
企業合併前持有中信飛馳權益的公允價值	21,315
<b>總對價</b>	<b>47,091</b>
<b>確認可辨認收購資產和承擔負債的金額</b>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80
其他流動資產和負債	22,099
<b>可辨認淨資產總額</b>	<b>49,570</b>
非控制性權益	(2,479)
商譽	—
	<b>47,091</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非上市的中信飛馳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估算是參考收購中信飛馳額外52%權益的收購對價而定。

於企業合併前，本集團持有的43%中信飛馳權益因公允價值重估而確認虧損港幣726,000元，此虧損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 淨額」。

綜合損益表所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由中信飛馳貢獻的收入為港幣67,322,000元。中信飛馳亦在同期貢獻盈利港幣2,392,000元。

倘中信飛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表的備考收入和盈利分別為港幣125,307,000元及港幣2,479,000元。

## 40. 企業合併(續)

## (b) 收購清龍公司額外10%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40%清龍公司的權益，清龍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擁有清龍公司10%權益的豐立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本集團因而持有50%清龍公司的權益。根據清龍公司修定後的公司章程，本集團透過擁有清龍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投票權，並因而取得清龍公司實質控制權，清龍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收購清龍公司的對價，以及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摘要載於下表：

<b>對價</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已付現金	270,329
— 尚未支付對價	56,539
總轉讓對價	326,868
企業合併前持有清龍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	1,307,471
<b>總對價</b>	<b>1,634,339</b>
<b>確認可辨認收購資產和承擔負債的金額</b>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2,101
其他流動資產	69,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639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5,468,058
貸款	(1,322,154)
其他流動負債	(283,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0,892)
<b>可辨認淨資產總額</b>	<b>3,268,678</b>
非控制性權益	(1,634,339)
商譽	—
	<b>1,634,339</b>

有關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估算詳情載於附註4.1(f)。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非上市的清龍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估算是參考收購清龍公司額外10%權益的收購對價而定。

於企業合併前，本集團持有的40%清龍公司權益因公允價值重估而確認收益港幣1,105,567,000元，此收益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綜合損益表所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由清龍公司貢獻的收入為港幣132,798,000元。清龍公司亦在同期貢獻盈利港幣19,005,000元。

倘清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表的備考收入和盈利分別為港幣698,178,000元及港幣278,51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40. 企業合併(續)

#### (c) 合併顧問公司

本集團持有24%顧問公司的權益，顧問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深圳高速與顧問公司的其他股東簽訂有關修訂顧問公司章程的協議。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深圳高速擁有顧問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投票權，並因而取得顧問公司實質控制權，顧問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併顧問公司的對價，以及於合併日所合併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摘要載於下表：

<b>對價</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企業合併前持有顧問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	36,514
<b>總對價</b>	<b>36,514</b>
<b>確認可辨認合併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金額</b>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3,707
其他流動資產	131,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19
在建工程	1,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61
其他流動負債	(118,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58)
<b>可辨認淨資產總額</b>	<b>144,464</b>
非控制性權益	(109,793)
商譽	1,843
	<b>36,514</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非上市的顧問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估算是參考合併前持有顧問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而定。

於企業合併前，本集團持有的24%顧問公司權益因公允價值重估而確認收益港幣5,565,000元，此收益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綜合損益表所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由顧問公司貢獻的收入為港幣235,245,000元。顧問公司亦在同期貢獻盈利港幣22,196,000元。

倘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表的備考收入和盈利分別為港幣382,041,000元及港幣34,544,000元。

#### 41. 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為深圳市國資委。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為關聯方交易。於附註17、26、27(b)及38所述的交易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一般商業的條款於中國國有銀行持有存款及取得貸款，存款及貸款分別產生利息收入及費用。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因特許經營項目及在建工程與中國國有企業發生資本支出，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國有企業的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
- (c) 深圳高速為沿江項目的建造、經營及維修提供工程管理服務。沿江項目為深圳投資控股全資持有的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所擁有。深圳高速收取的工程管理服務費收入是按投資概算的1.5%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簽訂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正式確定該等條款。於本年度，深圳高速確認該工程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4,666,000元(港幣30,3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5,057,000元(港幣295,670,000元))。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 股繳足本/實繳 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 (%)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提供全程物流及運輸配套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投資控股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華南物流有限公司 <sup>◎</sup>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華南物流園	人民幣240,000,000元	100	-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投資控股	港幣2,180,000,000元	100	-
南京聯合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sup>◎</sup>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
深圳市鵬海運電子數據交換有限公司 <sup>◎</sup>	提供電子資料交換、傳輸及增值資訊 共用服務	人民幣22,760,000元	79.87	20.13
深圳市深國際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sup>◎</sup>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西部物流園區	人民幣45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sup>◎</sup>	開發、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收費 公路	人民幣1,533,800,000元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 股繳足本/實繳 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 (%)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sup>®</sup>	經營及管理龍大高速公路	人民幣200,000,000元	89.93	10.0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投資、建設、經營管理收費公路和道路	人民幣2,180,770,326元	50.89	49.11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 <sup>△</sup>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28,000,000美元	100	-
深國際北明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sup>®</sup>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90,000,000元	55.39	44.61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 <sup>®</sup>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5,600,000元	100	-
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人民幣455,000,000元	70	30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3,361,000,000元	76.37 <sup>▽</sup>	23.63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440,000,000元	100 <sup>▽</sup>	-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sup>®</sup>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332,400,000元	100 <sup>▽</sup>	-
南昌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昌市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15,000,000美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華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sup>®</sup>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60,000,000元	51	49
南京西壩港務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二期碼頭及物流中心	人民幣420,000,000元	70	30
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投資控股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瀋陽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置業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綜合物流園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
無錫深國際綜合物流港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無錫市惠山區綜合物流港	39,000,000美元	100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 股繳足本/實繳 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 (%)
武漢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武漢市東西湖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77,200,000元	70	30
石家莊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石家莊市正定縣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100,000,000元	80	20
深圳市深國際現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物流中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 <sup>®</sup>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土地獲取及拆遷	人民幣1,130,000,000元	100	—
天津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
長沙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長沙市金霞經濟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41,000,000元	100	—
杭州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杭州市杭州大東產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20,000,000美元	100	—
合肥深國際綜合物流港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合肥市肥東縣撮鎮鎮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36,000,000元	80	20
寧波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寧波奉化市的寧南貿易物流區綜合物流港	10,000,000美元	100	—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sup>◇</sup>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324,000,000元	50 <sup>▽</sup>	50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sup>®</sup>	項目管理諮詢、工程諮詢及工程建材的銷售	人民幣18,750,000元	24 <sup>▽</sup>	76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 <sup>®</sup>	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人民幣37,000,000元	95	5
深國際前海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New Vision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2元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全數 股繳足本/實繳 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 (%)
晉泰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深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10,000元	100	-
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1元	100	-

△ 外商獨資

◇ 中外合資

⊙ 內資企業

^ 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是透過深圳高速持有及上述披露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相關權益是由深圳高速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資料乃屬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均在中國註冊及經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New Vision Limited(「NVL」、晉泰有限公司和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及在香港註冊之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深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除外)。惟NVL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致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4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357,676	5,672,72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648,425	2,881,031
	<b>8,006,101</b>	8,553,76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1,348	7,885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6,506,975	5,450,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807	1,678,975
	<b>6,703,130</b>	7,136,866
<b>總資產</b>	<b>14,709,231</b>	15,690,626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及股本溢價	7,625,528	7,522,535
其他儲備	836,146	1,277,862
保留盈餘	1,443,903	1,506,988
<b>總權益</b>	<b>9,905,577</b>	10,307,385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3,030,869	4,050,660
衍生財務工具	-	4,920
	<b>3,030,869</b>	4,055,58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5,660	5,999
貸款	1,761,989	1,318,262
衍生財務工具	1,89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38	3,400
	<b>1,772,785</b>	1,327,661
<b>總負債</b>	<b>4,803,654</b>	5,383,241
<b>總權益及負債</b>	<b>14,709,231</b>	15,690,62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景奇  
董事

劉軍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 4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總額	保留盈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515	(8,423)	1,456,908	1,507,000	1,380,547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	4,018	—	4,018	—
年度純利	—	—	—	—	746,099
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620,488)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830
貨幣匯兌差額	—	—	(233,156)	(233,15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4,405)	1,223,752	1,277,862	1,506,988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	2,922	—	2,922	—
年度純利	—	—	—	—	798,194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861,325)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46
貨幣匯兌差額	—	—	(444,638)	(444,63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1,483)	779,114	836,146	1,443,903

### 44. 結算日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協議及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調整協議(附註26)獲本公司以及深圳高速(僅就後者而言)各自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兩份調整協議的生效條件已全部滿足。根據調整協議，上述路段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採用發卡免費方式實施免費通行。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深圳市農科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農科」)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11.68億元(約港幣13.95億元)的現金代價同意購置而深圳農科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業中城有限公司)出售辦公樓，作為本集團於深圳的總部辦公樓。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深圳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外環公司」)與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簽訂了關於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外環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同時，深圳高速、外環公司與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設發展集團」，深圳市政府全資設立的公司)簽訂外環項目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協議規定，外環項目投資概算約人民幣206億元(約港幣248億元)，建設期三十八個月。深圳高速和外環公司將投資人民幣65億元(約港幣78億元)獲得其二十五年項目經營收益並承擔經營成本、相關稅費及風險，超出部分由建設發展集團承擔或籌措。該項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經深圳高速董事會審議通過，但尚需分別獲得深圳高速及本公司股東會審批生效。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